

东莞市德尔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五年五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的原因，特提醒投资者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予以关注：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刘厚德直接持有公司 32.26%的股份，通过深圳德尔能间接控制本公司 32.26%的股份，通过顺合投资间接控制本公司 9.00%的股份，合计控制本公司 73.52%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尽管公司已经建立起规范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且自公司设立以来主营业务及核心经营团队稳定，若刘厚德利用其对公司的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将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二、客户相对集中风险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向五大主要客户的销售额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2.02% 和 66.50%，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相对集中。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相对稳定的研究、设计和供应合作关系，使公司销售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但是，公司主要客户相对集中仍可能对本公司经营带来一定风险，主要客户采购量下降而其他市场客户未能增加采购量带来公司销售业绩下滑的风险，这将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三、租赁厂房风险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用房通过租赁方式取得使用权，租赁面积共计 11,236.70 平方米，占公司经营房产面积 100%，由于历史原因，公司租赁的厂房尚未办理产权证书，如该等厂房被列入政府的拆迁范围，公司需要寻找新的生产厂房及办公场所，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东莞市长富实业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出具声明，确认：租赁厂房地处巷头村，租赁厂房为长富实业投资建造，长富实业将遵守租赁合同的约定，如约履行合同义务。

东莞市大朗镇巷头社区居民委员会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出具声明，确认：租

赁厂房规划用地位于巷头社区辖区内，出租厂房系长富实业投资建设，长富实业与德尔能股份签署的租赁合同为有效合同，截至声明出具之日，巷头社区未曾接到有关政府或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拆除上述租赁房产的通知或要求。

依据刘厚德出具的《承诺函》，刘厚德同意承担因该场地被拆或因其他致使该场地不能使用给股份公司造成的损失。

四、承担担保责任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累积对外担保总额为 400.00 万元。被担保方在本公司提供担保的范围内累积借款总额 400.00 万元。公司 2014 年度净利润为 193.33 万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124.94 万元，如被担保方出现借款合同项目的债务违约，公司存在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风险。

五、资产权利受限制风险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中，存在抵押、质押、冻结等对使用有有限制的款项共计 3,898,471.9 元，其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为 3,664,471.90 元，因供电变压器将定期存单质押给供电局的金额为 234,000.00 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的《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已经履行完毕，公司的应收账款未收到权利限制。

六、税收政策变化风险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境外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4.80% 和 16.98%。公司出口业务享受国家对于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退”的税收优惠政策。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提高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09)88 号】，公司主要产品的出口退税率 17%。公司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出口退税当期应退金额分别 576,281.35 元和 1,294,613.36 元，与此同时，我们注意到，公司同期利润总额分别为 -123,907.66 元和 2,662,935.90 元。如果未来出口退税政策发生变化，出口退税率下调，将对公司产生经营及现金流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七、偿债风险

从公司近两年的偿债能力指标来看，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95.03%和87.03%，与同业上市公司深圳市德赛科技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近两年平均资产负债率67.32%和69.40%相比，资产负债率明显偏高，具有一定的财务风险。同时，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02和1.08，速动比率分别为0.74和0.61，速动比率小于1，说明公司在短期变现偿债方面存在压力。

八、安全隐患风险

锂离子电池行业的繁荣与目前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消费类电子产品的普及密切相关。消费电子产品的普及带动电池行业的发展，但各种电池质量安全隐患也对消费者人身安全造成一定影响。长期以来，锂电池的安全性备受关注，特别是其充电过程中的火灾、爆炸隐患。对此，公司建立了严格的质量控制标准，以降低电池安全性风险。自2012年成立至今，公司产品未发生安全质量问题。

九、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电芯。目前，电芯企业的核心技术主要由国际、国内大公司控制，如苹果、三星、比克等。锂电池产业链的中下游企业主要是通过采购电芯进行下一步的研发设计和生产，因而其利润变化易受上游材料价格的波动以及贸易环境的影响。

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对原材料价格波动而相应调整，整体毛利率情况稳定。随着公司产能的逐渐扩大，单位成本逐渐降低，公司利润率将小幅稳定增长，公司经营风险较低。

十、技术风险

公司面临着产品技术更新换代、产品结构调整、技术人员流失、核心技术失密等风险。如果新技术和新产品研究及开发失败，对技术、产品及市场发展趋势的把握出现偏差，将会造成公司现有技术优势和竞争力的下降，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发展速度。

面对行业技术的更新换代，公司自2014年引进了十数名技术工程师并加大研发投入。公司同时积极申请专利保护，将使公司在技术研发领域紧跟行业发展

的步伐。

目录

释义	8
第一节基本情况	11
一、公司基本情况	11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12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14
四、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5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4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6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37
第二节公司业务	40
一、公司主要业务、产品及服务的情况	40
二、公司组织结构、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方式	41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7
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	55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60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71
第三节公司治理	84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4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86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87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88
五、同业竞争情况	89
六、公司近两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90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92
八、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95
第四节公司财务	96
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	96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05
三、公司两年主要的财务指标	118
四、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22
五、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131
六、公司重大债务情况	143
七、股东权益情况	151
八、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52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59
十、资产评估情况	162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162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联营企业的基本情况	163

十三、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163
第五节本次发行	167
第六节有关声明	169
一、申请挂牌公司签章.....	169
二、主办券商声明.....	170
三、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	171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172
五、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评估机构声明.....	173
第七节附件	174

释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术语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德尔能/德尔能股份	指	东莞市德尔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德尔能有限	指	东莞市德尔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德尔能	指	深圳市德尔能科技有限公司，由深圳市德尔能电池有限公司更名而来
顺合投资	指	东莞市顺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首誉光控	指	首誉光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尼克领军	指	共青城尼克领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紫荆天使	指	深圳紫荆天使创投二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平安大华	指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久久益	指	深圳久久益中盈信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尼克优先	指	共青城尼克优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天津汉红	指	天津汉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起人	指	共同发起设立东莞市德尔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
本次挂牌	指	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行为
主办券商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康达律师	指	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众联评估	指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鑫佳能材料	指	深圳市鑫佳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金墨印刷	指	深圳市金墨印刷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东莞市德尔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股东会	指	东莞市德尔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东莞市德尔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东莞市德尔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统称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东莞市德尔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指	《东莞市德尔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内、最近两年	指	2013年度、2014年度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与信息化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国家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可能会存在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汇总不一致的情况，主要是小数点四舍五入所致		

二、专业术语

PMC	指	Production Material Control, 生产及物料控制, 通常分为两个部分: PC: 生产控制或生产管制(台、日资公司俗称手配)主要职能是生产的计划与生产的进度控制; MC: 物料控制(俗称物控) 主要职能是物料需求计算、物料计划、物料请购、物料调度、物料的控制(坏料控制和正常进出用料控制) 等
-----	---	---

ERP	指	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 企业资源计划, 是整合了企业管理理念、业务流程、基础数据、人力物力、计算机硬件和软件于一体的企业资源管理系统。根据 2003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组织制定的《企业信息化技术规范》(SJ/T11293—2003), ERP 系统的主要功能模块被定义为: 库存、采购、营销、BOM、车间任务管理、工艺、成本、人力资源、质量管理、经营决策、总账、自动分录、应收、应付、固定资产等功能模块
BOM 表	指	Bill of Material, 是计算机可以识别的产品结构数据文件, 也是 ERP 的主导文件
IPQC	指	InPut Process Quality Control, 产品从物料投入生产到产品最终包装过程的品质控制
PE	指	Product Engineering, 产品工程师, 主要负责产品设计、新产品的导入、试产、现场问题解决等
FQC	指	Final Quality Control, 制造过程最终检查验证, 亦称为制程成品检查验证, 是在产品完成所有制程或工序后, 对于产品本身的品质状况, 包括: 外观检验(颜色、光泽、粗糙度、毛边、是否有刮伤)、尺寸/孔径的量测、性能测试(材料的物理/化学特性、电气特性、机械特性、操作控制), 进行全面且最后一次的检验与测试, 目的在确保产品符合出货规格要求, 甚至符合客户使用上的要求
OQC	指	Outgoing Quality Control, 出货品质稽核/出货品质检验/ 出货品质管制。供应厂商在产品出货时, 必须按照供求双方合约或订单议定的标准, 实施出货检验
PCB	指	Printed Circuit Board, 印制电路板, 又称印刷线路板, 是重要的电子部件, 是电子元器件的支撑体, 是电子元器件电气连接的载体。由于它是采用电子印刷术制作的, 故被称为“印刷”电路板
LAYOUT 图	指	PCB 的布局线设计
IQC	指	Incoming Quality Control, 来料质量控制, 对采购进来的原材料、部件或产品做品质确认和查核, 即在供应商送原材料或部件时通过抽样的方式对产品进行检验, 并最后做出判断该批产品是接收还是退换
3C	指	通讯产品 Communication、电脑产品 Computer、消费类电子产品 Consumer
锂离子电池、锂离子电池模组	指	由锂离子电芯、电源管理系统及结构部件组合而成的二次充电电池, 被广泛用于手机电源、电脑电源、动力电源及储能等领域。

第一节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东莞市德尔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550.0555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厚德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2 年 8 月 31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自 2012 年 8 月 31 日至长期

住所: 东莞市大朗镇巷头社区金朗北路 243 号

邮编: 523772

电话: 86-0769-82976661

传真: 86-0769-82976663

电子邮箱: lhd@dgdrn.com

互联网网址: www.dgdrn.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 刘庆丰

组织机构代码: 05370958-2

所属行业: 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8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3841 锂离子电池制造”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锂离子电池及其配件（不含危险化学品）、电池生产设备、移动电源、显示屏、电子线路板、塑胶制品、五金制品、电动工具；生产、销

售：电动自行车（不在东莞地区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锂离子电池模组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股份代码	【】
股份简称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股票数量	15,500,555股
挂牌日期	【】年【】月【】日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

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25 日，根据上述规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	限售股份数量(股)
1	刘厚德	5,000,000	32.26	否	5,000,000
2	深圳德尔能	5,000,000	32.26	否	5,000,000
3	顺合投资	1,395,000	9.00	否	-
4	王恒滨	1,255,555	8.10	否	941,667
5	杨洪军	1,130,000	7.29	否	847,500
6	罗道军	170,000	1.10	否	127,500
7	平安汇通新三板一期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376,749	2.43	否	
8	紫荆天使	376,749	2.43	否	
9	久久益	269,107	1.74	否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	限售股份数量(股)
10	尼克优先	269,053	1.74	否	
11	首誉光控	161,464	1.04	否	
12	尼克领军	96,878	0.62	否	
合计		15,500,555	100.00		11,916,667

说明：王恒滨、杨洪军、罗道军作为公司董事，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平安大华为平安汇通新三板 I 期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之资产管理人。根据《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准则（2012 年修订）》第二十二条第（九）项的规定，资产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以受托人的名义，代表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适用）”，因此，由平安大华与公司签署《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书》。

（三）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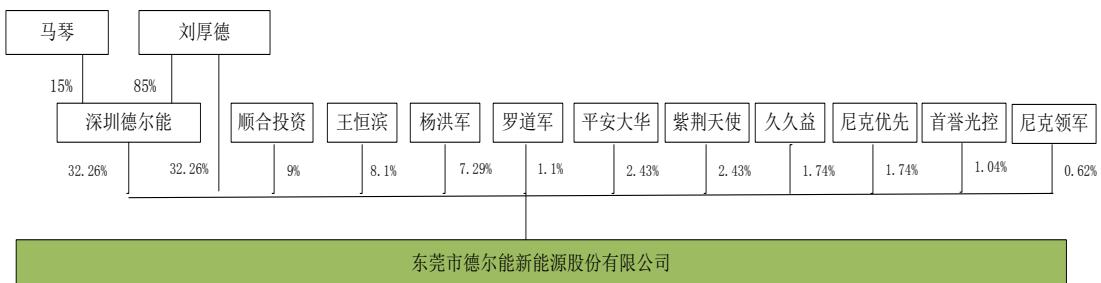
（四）股票转让方式

公司决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成功后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股票转让。

2014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用协议转让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根据《公司法》第216条（二）的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根据《公司法》第216条（三）的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刘厚德直接持有公司32.26%的股份，通过深圳德尔能间接控制本公司32.26%的股份，通过顺合投资间接控制本公司9.00%的股份，合计控制本公司73.52%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三) 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

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	限售股份数量(股)
1	刘厚德	5,000,000	32.26	否	5,000,000
2	深圳德尔能	5,000,000	32.26	否	5,000,000
3	顺合投资	1,395,000	9.00	否	-
4	王恒滨	1,255,555	8.10	否	941,667
5	杨洪军	1,130,000	7.29	否	847,500
6	平安汇通新三板一期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376,749	2.43	否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	限售股份数量(股)
7	紫荆天使	376,749	2.43	否	
8	久久益	269,107	1.74	否	
9	尼克优先	269,053	1.74	否	
10	罗道军	170,000	1.10	否	127,500
合计		15,242,213	98.35		11,916,667

上述自然人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刘厚德，男，1974年7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1302619740729XXXX，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城市假日花园XXXX。

杨洪军，男，1970年10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23900419701029XXXX，住所为广东省东莞市大朗镇金朗北路XXXX。

罗道军，男，1973年11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1302619731123XXXX，住所为河南省固始县南大桥乡计生所家属院XXXX。

王恒滨，男，1969年12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23010719691231XXXX，住所为哈尔滨市南岗区繁荣街XXXX。

上述法人股东、合伙企业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1、深圳市德尔能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12月15日，住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新西路2号东方信息港研发楼三层305B；经营范围：智能机器人、平衡车、独轮车、可穿戴式智能设备的开发、设计和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和销售；智能设备软件应用系统的开发和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注册号：440306103765596；法定代表人：刘厚德；营业期限：自2008年12月15日至2028年12月15日。

深圳德尔能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刘厚德	850.00	货币	85.00
2	马勤	150.00	货币	15.00
合计		1000.00		100.00

2、东莞市顺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4年11月28日,注册号为441900002260776,住所为东莞市大朗镇巷头社区金朗北路243号,经营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未获许可不得生产经营)。

顺合投资的出资情况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刘厚德	3,750,000	44.80	普通合伙人
2	龚双新	1,320,000	15.77	有限合伙人
3	刘阳	612,000	7.31	有限合伙人
4	李辉	564,000	6.74	有限合伙人
5	罗道军	360,000	4.30	有限合伙人
6	邹敏	300,000	3.58	有限合伙人
7	刘庆丰	300,000	3.58	有限合伙人
8	麻蕊	300,000	3.58	有限合伙人
9	辛创	180,000	2.15	有限合伙人
10	刘君雁	120,000	1.43	有限合伙人
11	王凯	108,000	1.29	有限合伙人
12	刘家仁	90,000	1.08	有限合伙人
13	孙汉武	60,000	0.72	有限合伙人
14	谢长葵	60,000	0.72	有限合伙人
15	王修强	60,000	0.72	有限合伙人
16	朱芳芳	36,000	0.43	有限合伙人
17	何凌云	36,000	0.43	有限合伙人
18	戴崇义	30,000	0.36	有限合伙人
19	徐金虎	30,000	0.36	有限合伙人
20	饶华兵	30,000	0.36	有限合伙人
21	肖茗芳	24,000	0.2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8,370,000	100.00%	

3、平安汇通新三板 I 期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企业名称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301106759928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 许可经营项目：无。
法定代表人	罗春风
成立日期	2012 年 12 月 14 日
经营期限	永续经营

平安大华为平安汇通新三板 I 期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之资产管理人。平安大华为平安汇通新三板 I 期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之资产管理人。根据《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准则(2012 年修订)》第二十二条第(九)项的规定，资产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以受托人的名义，代表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适用)”，因此，由平安大华与公司签署《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书》。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平安大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
1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0	3000	100
	总计	3000	3000	1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平安汇通新三板 I 期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共有两名投资者，其结构如下：

序号	投资人	申请金额 (万元)	占比 (%)

1	安信证券新成长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200	97.74
2	潘成谦	120	2.26
	总计	5320	100

平安大华系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的公募基金子公司，平安大华（平安汇通新三板 I 期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员或私募投资基金。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平安汇通新三板 I 期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已取得《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登记备案表》。

4、紫荆天使

企业名称	深圳紫荆天使创投二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	440300602438257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1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1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受托管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许可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许可经营项目：无。
经营者	方永中
成立日期	2015 年 01 月 20 日
经营期限	自 2015 年 1 月 20 日起至 2019 年 1 月 20 日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紫荆天使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王尧	1000	1000	90.9091
2	深圳紫荆天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00	100	9.0909
	总计	1100	1100	100

5、久久益

企业名称	深圳久久益中盈信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	440300602436497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2248万元
实收资本	2248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业务咨询、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及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及发行基金管理业务）；投资咨询、投资策划、投资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许可经营项目：无。
经营者	深圳久久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01月07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久久益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
1	梅雪芳	150	150	6.67
2	叶秋珍	100	100	4.45
3	汪莉红	100	100	4.45
4	周静	450	450	20.02
5	李先国	150	150	6.67
6	马严	100	100	4.45
7	陈华保	150	150	6.67
8	李志刚	300	300	13.35
9	莫奇能	100	100	4.45
10	周秀梅	100	100	4.45
11	高少芳	100	100	4.45
12	陈英革	100	100	4.45
13	雷宁	100	100	4.45
14	周立荣	100	100	4.45

15	宋三江	108	108	4.45
16	深圳久久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0	40	1.78
	总计	2248	2248	100

6、尼克优先

企业名称	共青城尼克优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	360405310005629
住所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尼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3 月 16 日
经营期限	自 2015 年 3 月 16 日起至 2035 年 3 月 15 日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尼克优先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北京尼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	0	80
2	张晓莺	100	100	20
	总计	500	100	100

7、首誉光控

企业名称	首誉光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301106939454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2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无。许可经营项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法定代表人	周克
成立日期	2013 年 03 月 11 日
经营期限	自 2013 年 03 月 11 日起至 2014 年 10 月 28 日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首誉光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
1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400	5400	45
2	重庆光控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600	3600	30
3	北京庆鼎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	3000.	25
总计		12000	12000	100

根据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纪律处分决定书（首誉光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基协处分[2015]6 号），首誉光控所受处分的原因事项如下：“2013 年 8 月 29 日，首誉光控设立‘境外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募集资金 5.06 亿元，投资于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定向发行的‘首誉-中金-广发 QDII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并定向投资于香港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私募债券，最终投向 LCW 公司的油田资产。天津汉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上述资产管理计划出具了收益补足的承诺函。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分行作为客户理财顾问向天津汉红收取 2.5% 的理财顾问费，推荐了优先级份额客户；中金公司作为定向计划管理人收取管理费 1%，同时按私募债券金额收取佣金 0.2%。目前，该资产管理计划出现违约情况，天津汉红因涉嫌非法集资已被公安机关调查。”

针对上述事项，基金业协会对首誉光控作出如下处分决定：“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起暂停受理首誉光控资产管理计划备案，暂停期限为三个月。暂停期满，当事人应当提交专项整治报告和恢复受理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的申请，经审查认可后，恢复受理当事人资产管理计划备案。”

首誉光控就认购本次发行股票出具书面说明，说明首誉光控用以认购该股票的资金为首誉光控自有资金，并非以发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所募集资金。

根据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康深法意字[2015]第0501号法律意见书，首誉光控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相关法律、法规并未将投资者受到基金业协会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调查，作为投资者对外投资的限制或禁止情形。因此，首誉光控仍然为本次股票发行适格的发行对象。

首誉光控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金属于自有资金，未就本次认购成立资产管理计划或其他产品。首誉光控与德尔能股份签订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书》，合同权利由首誉光控实际享有，合同义务由首誉光控实际履行，不存在代其他主体（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管理计划等）持有股份的情形。

因此，首誉光控为本次股票发行的适格发行对象；首誉光控认购本次发行股票，不需要办理资产管理计划备案，不在本次处分的受限范围之内。

8、尼克领军

企业名称	共青城尼克领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	360405310005428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3275万元
实收资本	2915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尼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1月5日
经营期限	自2015年1月5日起至2035年1月4日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尼克领军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北京尼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	400	12.21
2	陈斌	650	650	19.85
3	陈永飞	500	300	15.27
4	袁铁	200	200	6.11
5	孙德鸿	200	200	6.11
6	朱咏梅	125	125	3.82
7	梁淏夫	100	100	3.05
8	孙艳萍	100	100	3.05
9	刘俊才	100	100	3.05
10	曹卫东	100	100	3.05
11	胡雪莲	100	100	3.05
12	张晓莺	100	100	3.05
13	王月欣	100	100	3.05
14	朱险峰	100	100	3.05
15	杨健	100	100	3.05
16	袁葛	100	50	3.05
17	韩岩滨	100	50	3.05
18	赵佳佳	100	40	3.05
总计		3275	2915	100

(四) 公司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刘厚德持有深圳德尔能 85% 股权，并担任深圳德尔能执行董事，为深圳德尔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股东罗道军担任深圳德尔能监事。

公司股东刘厚德持有顺合投资 44.80% 出资比例，并担任顺合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股东罗道军为顺合投资有限合伙人，持有顺合投资 4.30% 出资比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现有股东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刘厚德直接持有公司 32.26%的股份，通过深圳德尔能间接控制本公司 32.26%的股份，通过顺合投资间接控制本公司 9.00%的股份，合计控制本公司 73.52%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刘厚德，男，1974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3 年 3 月至 2008 年 11 月任深圳市比克电池有限公司副总裁；2008 年 12 月至今任深圳德尔能执行董事；2012 年 8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德尔能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14 年 12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六）报告期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变化情况如下：

2013 年 3 月 28 日，刘厚德与深圳德尔能签订《东莞市德尔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转让出资协议》，约定刘厚德将其持有的德尔能有限 100% 股权（500 万元出资额）以 500 万元价格转让给深圳德尔能，公司控股股东由刘厚德变更为深圳德尔能。

2014 年 9 月 20 日，德尔能有限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由刘厚德认缴，本次增资完成后，刘厚德直接持有德尔能有限 50% 股权，通过深圳德尔能控制德尔能有限 50% 股权，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刘厚德，没有发生变更。

四、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2012 年 8 月，有限公司成立

2012 年 7 月 19 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公司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粤莞内名称预核【2012】第 1200629557 号），同意预先核准公司名称为“东莞市德尔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2 年 8 月 7 日，刘厚德签署《东莞市德尔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决定设立德尔能有限，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

2012年8月7日，广东中诚安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诚安泰验字（2012）第12270221号），截至2012年8月7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2年8月31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德尔能有限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厚德	10.00	100.00	货币资金

（二）2012年10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2年9月29日，德尔能有限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500万元，增加部分由刘厚德认缴。同日，通过《章程修正案》对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2012年9月29日，广东中诚安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诚安泰验字（2012）第12230787号），经审验，截至2012年9月29日止，公司已收到刘厚德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490万元整，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2年10月11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德尔能有限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德尔能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厚德	500.00	100.00	货币资金

（三）2013年4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年3月28日，刘厚德与深圳德尔能签订《东莞市德尔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转让出资协议》，约定刘厚德将其持有的德尔能有限100%股权（500

万元出资额)以 500 万元价格转让给深圳德尔能,深圳德尔能同意按此价格及金额购买上述股权。

2013 年 3 月 28 日,刘厚德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其所持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深圳德尔能。同日,德尔能有限股东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13 年 4 月 2 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德尔能有限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德尔能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深圳德尔能	500.00	100.00	货币资金

(四) 2014 年 9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4 年 9 月 20 日,德尔能有限股东深圳德尔能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由刘厚德认缴。

2014 年 9 月 29 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德尔能有限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41900001405758)。

本次增资完成后,德尔能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深圳德尔能	500.00	50.00	货币资金
2	刘厚德	500.00	50.00	货币资金
合计		1,000.00	100.00	

(五) 2014 年 12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1 月 22 日,天职国际出具《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4】12414 号),经审验,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德尔能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1,057,894.06 元。

2014 年 11 月 23 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东莞市德尔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造所涉及的净资产评估报告》(国

众联评报字【2014】第 2-534 号), 以 2014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 德尔能有限的净资产账面值 1,105.79 万元, 评估值为 1,387.34 万元, 评估增值 281.55 万元, 增值率 25.46%。

2014 年 11 月 26 日, 德尔能有限召开股东会, 决议以 2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 以各发起人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所享有的东莞市德尔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折资入股,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4 年 11 月 26 日, 刘厚德与深圳德尔能共同签署了《东莞市德尔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2014 年 12 月 1 日, 德尔能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 大会选举了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4 年 12 月 12 日, 天职国际出具《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4】12627 号), 经审验, 截至 2014 年 12 月 12 日止, 德尔能股份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德尔能有限的净资产折合的股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2014 年 12 月 12 日, 德尔能股份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东莞市德尔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设立东莞市德尔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东莞市德尔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的审核说明》、《东莞市德尔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选举东莞市德尔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等议案。

2014 年 12 月 12 日, 德尔能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专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东莞市德尔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东莞市德尔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专员工作制度》等议案。

2014 年 12 月 12 日, 德尔能股份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014 年 12 月 25 日, 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德尔能股份颁发《营业执照》(注册号: 441900001405758)。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深圳德尔能	5,000,000	50.00	净资产折股
2	刘厚德	5,000,000	50.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0,000,000	100.00	

(六) 2015 年 1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4 年 12 月 23 日，德尔能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东莞市德尔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引进管理层杨洪军、罗道军作为新股东，由杨洪军以 113 万元认购股份公司发行的 113 万股普通股，由罗道军以 17 万元认购股份公司发行的 17 万股普通股，增资后股份公司总股本为 1,130 万股，注册资本为 1,130 万元。

2015 年 1 月 9 日，德尔能股份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东莞市德尔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日，德尔能股份、杨洪军、罗道军、刘厚德、深圳德尔能签订《增资协议》。

2015 年 1 月 20 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德尔能股份颁发新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41900001405758)。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深圳德尔能	5,000,000	44.25
2	刘厚德	5,000,000	44.25
3	杨洪军	1,130,000	10.00
4	罗道军	170,000	1.50
合计		11,300,000	100.00

(七) 2015 年 2 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5 年 1 月 12 日，德尔能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同意公司引

进外部投资者王恒滨作为新股东，由其以 2.39 元/股的价格向股份公司投入 300 万元认购股份公司发行的 1,255,555 股普通股，增资后股份公司总股本为 12,555,555 股，注册资本为 12,555,555 元。

2015 年 1 月 27 日，德尔能股份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东莞市德尔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日，德尔能股份、王恒滨、杨洪军、罗道军、刘厚德、深圳德尔能签订《增资协议》。

2015 年 2 月 9 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营业执照》（注册号：441900001405758）。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刘厚德	5,000,000	39.82
2	深圳德尔能	5,000,000	39.82
3	王恒滨	1,255,555	10.00
4	杨洪军	1,130,000	9.00
5	罗道军	170,000	1.36
合计		12,555,555	100.00

（八）2015 年 3 月，股份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5 年 3 月 2 日，德尔能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东莞市德尔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引进东莞市顺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新股东，由其以 6 元/股的价格向股份公司投入 8,370,000 元认购股份公司发行的 1,395,000 股普通股，增资后股份公司总股本为 13,950,555 股，注册资本为 13,950,555 元。

2015 年 3 月 18 日，德尔能股份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增资事项。

2015 年 3 月 26 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营业执照》（注册号：441900001405758）。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刘厚德	5,000,000	35.84
2	深圳德尔能	5,000,000	35.84
3	顺合投资	1,395,000	10.00
4	王恒滨	1,255,555	9.00
5	杨洪军	1,130,000	8.10
6	罗道军	170,000	1.22
合计		13,950,555	100.00

(九) 2015 年 5 月，股份公司第四次增资

2015年3月7日，德尔能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5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东莞市德尔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同时进行股票发行的议案》等议案。

2015年3月23日，德尔能股份召开2015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东莞市德尔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同时进行股票发行的议案》，决定公司在申请挂牌的同时，对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人定向增发股份不超过1,550,000股，募集资金不超过28,800,000元，用于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和补充流动资金，发行的价格为16.00-18.58元/股。

2015年4月15日，德尔能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5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东莞市德尔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制定<东莞市德尔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等议案。

2015年4月30日，德尔能股份召开2015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东莞市德尔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东莞市德尔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意首誉光控、尼克领军、紫荆天使、

平安大华（平安汇通新三板 I 期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久久益、尼克优先认购公司发行的 155.00 万股股票。

上述增资已经东莞合匡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莞合审鉴字[2015]第 1530028 号《验资报告》、莞合验鉴字[2015]第 1530031 号《验资报告》、莞合验鉴字[2015]第 1530032 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已经天职国际以天职业字[2015]1493-4 号《验资复核报告》进行验资复核。

2015 年 5 月 12 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营业执照》（注册号：441900001405758）。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	限售股份数量(股)
1	刘厚德	5,000,000	32.26	否	5,000,000
2	深圳德尔能	5,000,000	32.26	否	5,000,000
3	顺合投资	1,395,000	9.00	否	-
4	王恒滨	1,255,555	8.10	否	941,667
5	杨洪军	1,130,000	7.29	否	847,500
6	罗道军	170,000	1.10	否	127,500
7	平安汇通新三板 I 期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376,749	2.43	否	
8	紫荆天使	376,749	2.43	否	
9	久久益	269,107	1.74	否	
10	尼克优先	269,053	1.74	否	
11	首誉光控	161,464	1.04	否	
12	尼克领军	96,878	0.62	否	
合计		15,500,555	100.00		11,916,667

平安大华为平安汇通新三板 I 期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之资产管理人。平安大华为平安汇通新三板 I 期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之资产管理人。平安大华为平安汇通新三板 I 期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之资产管理人。根据《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准则（2012 年修订）》第二十二条第（九）项的规定，资产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以受托人的名义，代表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适用）”，因此，由平安大华与公司签署《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书》。

（十）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存在业务重组情形，基于公司的整体发展规划，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刘厚德拟以本公司为主体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为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达到本公司的资产完整和业务独立，深圳德尔能将锂离子电池模组相关业务、资产、人员重组至本公司。本次重组采用如下方式进行：

深圳德尔能 2014 年 10 月停止与客户方签订合同，深圳德尔能不再对外签订新的经营合同，由东莞德尔能对外签订业务合同，深圳德尔能自 2015 年起不再从事锂离子电池模组业务。为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深圳德尔能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市德尔能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智能机器人、平衡车、独轮车、可穿戴式智能设备的开发、设计和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和销售；智能设备软件应用系统的开发和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

深圳德尔能将锂离子电池模组业务涉及的 2 项已注册商标、1 项在申请商标无偿转让给本公司，商标转让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主要无形资产”。鉴于深圳德尔能拥有的 8 项实用新型专利保护期限即将届满，本公司不再受让深圳德尔能所拥有的专利，本公司以自身新颖性技术重新申请专利。同时，深圳德尔能与本公司签订车辆租赁协议，约定将深圳德尔能拥有的 9 辆汽车无偿租赁给本公司，车辆租赁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

深圳德尔能原聘用的 33 名员工以自愿性原则与深圳德尔能终止劳动合同，再与本公司重新签订《劳动合同》。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刘厚德，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杨洪军，男，1970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7 年 6 月至 1999 年 4 月任职于黑龙江省鹤岗市工商银行，历任股长、副行长；1999 年 4 月 2001 年 5 月任工商银行哈尔滨市安发支行检查员；2001 年 6 月至 2002 年 9 月任深圳市都会合成墙板有限公司厂务办主任；2002 年 10 月至 2009 年 6 月任深圳市比克电池有限公司营销中心总经理；2009 年 7 月至 2012 年 11 月任湖北随州方正能源实业有限公司营销中心总经理；2012 年 11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德尔能有限副总经理；2014 年 12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罗道军，男，1973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 年 4 月至 2005 年 3 月任深圳华粤宝电池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05 年 4 月至 2005 年 8 月，自由职业；2005 年 8 月至 2007 年 8 月任深圳市普生科技公司人事经理；2007 年 9 月至 2008 年 6 月任深圳市千色店连锁有限公司人事经理；2008 年 7 月至 2008 年 11 月，自由职业；2008 年 12 月至今，任深圳德尔能监事；2012 年 8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德尔能有限监事；2014 年 12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王恒滨，男，1969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 年 3 月至 2008 年 5 月任圣日贝尔电池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2008 年 6 月至 2008 年 7 月，自由职业；2008 年 8 月至今任哈尔滨耐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14 年 12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刘阳，男，1987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8 年 8 月至 2008 年 10 月任深圳市华天通科技有限公司业务员；2008 年 10 月 2014 年 12 月任德尔能有限业务经理；2015 年 1 月至今任深圳德尔能总经理；2014

年 12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二）监事基本情况

马勤，女，1978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12 年 7 月至 2014 年 4 月任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政治处科员；2014 年 4 月至 2014 年 12 月，自由职业；2014 年 12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陈长红，女，1983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 年 9 月至 2011 年 5 月任绍兴县百利丝纺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 年 5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深圳市阔天纺织有限公司经理；2014 年 12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

祝小均，男，1976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2 年 7 月至 2012 年 7 月，自由职业；2012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车队队长；2014 年 12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职工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刘厚德，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龚双新，男，1971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3 年 11 月至 1997 年 5 月任天草电子（九州）公司技术课长；1997 年 5 月至 2001 年 6 月担任珠海松下电池有限公司品质课长；2001 年 6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广州明美电子有限公司事业部总经理；2010 年 4 月至 2011 年 5 月，自由职业；2011 年 5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深圳德尔能副总经理；2014 年 12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杨洪军，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刘庆丰，男，1977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 年 7 月至 2004 年 4 月任四川长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会计；2004 年 5 月至 2004 年 8 月，自由职业；2004 年 9 月至 2008 年 1 月任东莞市宏迪电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8 年 1 月至 2010 年 9 月，自由职业；2010 年 10 月至 2014

年 06 月任东莞市家尚灯饰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4 年 07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德尔能有限财务负责人；2014 年 12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财务负责人。

六、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86,737,444.11	86,775,179.66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1,249,396.73	4,316,064.2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1,249,396.73	4,316,064.20
每股净资产（元）	1.12	0.4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2	0.4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7.03%	95.03%
流动比率（倍）	1.08	1.02
速动比率（倍）	0.61	0.74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12,792,309.85	131,921,779.73
净利润（万元）	1,933,332.53	-683,935.8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933,332.53	-683,935.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942,518.97	-689,920.8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942,518.97	-689,920.84
毛利率（%）	12.44%	11.16%
净资产收益率（%）	29.59%	-14.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9.74%	-14.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07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6.49	9.10
存货周转率（次）	6.95	11.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789,674.12	17,691,445.3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48	1.77

(元/股)		
-------	--	--

备注：(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3)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4)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5)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7)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均遵循《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一) 挂牌公司

挂牌公司：东莞市德尔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厚德

信息披露负责人：刘庆丰

住所：东莞市大朗镇巷头社区金朗北路 243 号

邮编：523772

电话：86-0769-8297-6661

传真：86-0769-8297-6663

(二) 主办券商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项目负责人：涂志兵

项目小组成员：涂志兵、韩风金、林良典、杨君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楼

邮政编码：518026

电话：86-0755-82558269

传真：86-0755-82825424

（三）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陈永宏

经办注册会计师：屈先富、黄琼

住所：北京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外文文化创意园12号楼

邮政编码：100048

电话：86-010-88827799

传真：86-010-88018737

（四）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和平

经办律师：侯其锋、乔瑞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国际商会大厦A座17楼

邮政编码：518048

电话：86-0755-82931291

传真：86-0755-82931822

（五）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西勤

经办资产评估师：邢贵祥、陈军

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19 号东乐大厦 1008 室

邮政编码：518002

电话：86-0755-25132275

传真：86-0755-25132275

（六）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邮编：100033

电话：86-010-58598980

传真：86-010-58598977

（七）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86-010-63889512

传真：86-010-63889514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产品及服务的情况

（一）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国内二次充电电池模组供应商，产品主要应用于移动通信终端、数码类消费品、笔记本、平板电脑、动力产品等领域。自成立以来，公司凭借前端的研发技术、可靠的产品品质和专业的服务精神满足客户对产品的个性化定制需求。

公司经工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销售：锂离子电池及其配件（不含危险化学品）、电池生产设备、移动电源、显示屏、电子线路板、塑胶制品、五金制品、电动工具；生产、销售：电动自行车（不在东莞地区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主营业务为：锂离子电池模组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的用途

公司产品类别主要分为通讯电池模组和新能源电源模组两类。其中，新能源电源模组包括动力电源模组（包括电动自行车电池模组、独轮车电池模组）、移动电源模组。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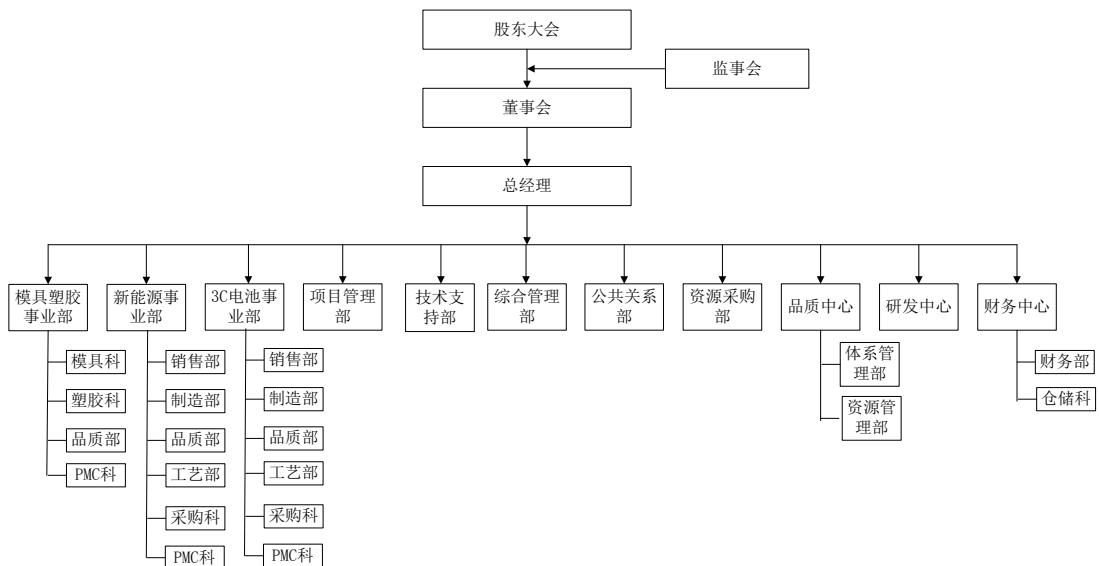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图示	主要功能和应用领域
通讯电池模组	3C 数码电池模组		采用聚合物低压注塑、铝壳低压注塑、热流道抵押注塑等生产工艺，产品牢固性高，电容量大。产品主要应用于手机、手提电脑、平板电脑、数码相机、灯具等电子产品的电源。

	电动自行车电池模组		利用成熟的电量计算和电芯平衡技术，具有故障自诊断和信息循环功能。主要用于电动自行车动力电源。
新能源电源模组	独轮车电池模组		应用单片机设计开发控制板，包括电机控制、充电管理、功能显示等功能。为公司新能源动力电源的主要产品，应用于独轮车的动力电源。
	移动电源模组		可根据客户要求采用圆柱形或聚合物电芯，并可自行设计塑胶盒金属外壳，保证产品容量充足、外观美观。产品主要应用于手机、电脑、数码相机等电源。

二、公司组织结构、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方式

(一) 组织结构及其职能

1、公司内部组织架构图



2、公司职能部门的主要职责

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监事会。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由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各部门的主要职能如下：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责
1	模具科	负责模具加工进度的编排，跟踪与调控生产进度，达成生产交期；负责制定模具科作业流程与操作规范，并监督实施；负责模具的修模与改模，提高模具质量；负责模具物料生产管控，降低模具制作成本；负责外协加工进度的管控和供应商评估
2	塑胶科	负责塑胶加工件的生产跟踪与调控，达成生产交期；负责塑胶科作业流程与操作规范，并监督实施；负责塑胶物料生产管控，降低生产成本；负责塑胶件质量控制，提高塑胶件成品的质量，努力降低不良产品的出现
3	品质部	配合供应链管理部对新供应商、新材料导入认证；负责原材料质量检验和异常反馈、改善跟进等工作；负责对产品制造过程进行品质管控，提出过程质量异常，推进质量改善，制定出货检验作业文件，实施出货检验工作，推进制造过程及产品质量的持续改善工作；负责客户投诉处理，推进客户端品质问题的改善，退货处理、分析、推进质量问题改善及客户质量关系的维护等工作；在体系管理部的指导下完善品质体系的建立、执行与修订；有权对有重大质量问题的制程产线下达停线指令；有权对有重大质量问题的样品及产品下达停止送样和停止

		出货的指令
4	PMC 科	参与销售订单评审，对订单的生产进度和完成期限负责；负责编制物料需求计划、统筹与监督执行；负责编制生产计划和生产订单并组织生产；负责生产物料需求的跟催和监控物料库存；并协调物料异常的处理工作；负责生产进度的跟进和生产异常的协调；负责依据销售订单、生产进度、物料供货进度合理调整生产计划
5	销售部	根据公司年度销售目标，制定销售计划，完成销售目标；负责销售合同的签订，防止客户临时突然情况出现的合同风险；负责客户回款进度，确保客户按期回款，杜绝不良回款的发生；定期做市场调研信息，分析潜在客户与目标客户的需求；负责销售市场的大力开发，提高公司存货的周转次数；负责客户档案资料的建立，降低不良客户的风险；负责关键客户的维护与开发，提高客户对公司的满意度；负责整个销售团队的组建，定期开展销售培训；负责制定销售人员激励和考核制度，规范销售流程
6	制造部	负责统筹、协调、组织与安排生产计划，准时完成订单交付；监控生产现场操作，负责异常订单的及时解决；负责生产过程中的产品质量监控，提高成品的质量控制；负责监督生产中出现的材料浪费、不良品的产生，降低损耗产生；负责控制人工成本的费用预算
7	工艺部	负责产品生产过程中所需的技术资料的制定和执行；负责生产所需的工装夹具设计、制作、维护等日常管理；负责生产设备需求的评估、购入跟进、日常维护、调试和效率与品质的提升；负责新产品试产的筹备、实施、效果的评估与改善；负责产品生产过程中的品质问题，设备问题等协调解决和确认；负责工艺的优化及自动化的推进工作
8	采购科	负责公司除电芯外，如保护板、连接器、胶框、标贴、五金、包材、辅料的采购工作；负责新供应商的开发和管理；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材料选购，降低生产成本；协助供应链管理部对各供应商的品质稽核和以新供应商的导入、审核
9	项目管理部	参与对客户需求的确认、评估和报价；负责整个项目的研发设计以及进度的推进；负责跟进所有订单的运作情况，确保项目订单有效运行；负责跟踪整个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质量提升以及品质问题的解决；负责客户满意度的提升以及售后品质问题跟踪与解决；负责整个项目成本的核算与管控，包括新供应商的推荐，生产效率和生产成本的监督，以及库存品的资产性成本监督；负责对项目组成员的工作组织与安排、考核和对其他职能部门相对应的考核

10	技术支持部	负责向项目管理部输送技术和人才，确保项目组工作正常开展；负责制定产品设计规范，明确产品设计的基本规则和界线；负责审核和指导项目组的产品设计输出资料；负责支持项目推进过程中的技术研究和指导；负责管理及提升技术支持部人员的能力和行为规范；负责重点项目的参与和重大技术问题的会诊；负责公司产品的应用性研究，配合研发中心的前沿性和基础性研究
11	综合管理部	负责组织制定、执行、监督公司人力资源政策；负责人力资源计划、组织与岗位、招聘与调配、培训、绩效考核、薪酬福利、员工关系和企业文化管理工作；负责办公设备、办公用品以及全公司固定资产的管理工作；负责保安、车辆、环境卫生、食堂、宿舍、水电维修、基础建设以及消防安全管理工作；负责网络信息化建设与管理；负责公司证照的年审工作
12	公共关系部	根据公司整体战略，制定和推进实施公关策略和计划，编制并完善公关制度和流程；负责国家、省、市、区、镇各级政府部门、行业协会、高校科研院所、社会媒体以及其他社会关系资源沟通，拓展及维护公关资源；收集掌握相关政策、法规，申报各级政府资助、荣誉、资质等项目；协助公司各业务体系与政府相关部门建立顺畅的沟通渠道，获取一切政府资源，为公司发展奠定良好的外部基础
13	资源采购部	负责电芯、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供应链的开发和管理；负责公司所有电芯采购工作；负责公司机器设备及固定资产的采购工作；协助供应链管理部对各供应商的品质稽核和以新供应商的导入、审核
14	体系管理部	负责建立和维护质量、环境等管理体系；并确保持续、稳定、有效运行；负责公司内、外部体系审核，组织管理评审；负责对各事业部进行管理体系的审核和改善措施的跟进；负责组织配合客户对质量和环境等管理体系方面的审核；负责公司体系文件的管控；负责产品外部认证的安排、跟进与归档管理；负责计量器具的内校和外校管理；负责各质量管理流程的优化；负责制订公司品质政策、目标、计划；并督促和跟进其有效实施；并向高层和部门报告其执行情况及质量绩效

15	供应链管理部	负责组织、建立健全供应商质量管理体系；负责主导新供应商的审核、导入；负责供应商的交付质量业绩统计、评价、考核等；对供应商进行周期、计划性审核，并跟进审核问题点的改善和跟进；负责对资源采购范围内的原材料进行进厂检验，以及异常的反馈、跟进、改善工作；负责对有重大品质问题的供应商可以实施停止供货、暂停资格、取消资格的措施；负责规范产品安全的标准管理
16	研发中心	负责实验室日常工作，组织安排测试任务；负责建立实验室测试管理软件系统；审核、监控实验室各产品测试的数据和结果，提出改善性和判定性技术意见；负责实验室仪器设备的申购、使用和维护保养；负责组织、策划申报省市级、国家级研发中心和实验室工作；负责电池模组成品以及电芯和其它材料性能的标准建立、测试、分析与评估；负责电池组电源管理系统的方案规划、开发、设计、测试工作；负责保护板软、硬件的前沿性开发和基础性研究工作，负责带领技术支持部通过技术结合，持续提高产品附加值、降低成本、形成企业产品技术优势；负责带领公司技术支持部、工艺部、制造部和产品设计人员等研究、申报各类知识产权；负责收集新技术、新工艺的最新信息，提出产品改进建议和新产品开发、设计与评估；协助公共关系部申报政府项目工作
17	财务部	负责建立和完善财务部门，建立科学、系统符合企业实际情况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监控体系，进行有效的内部控制；负责制定公司资金运营计划，监督资金管理报告和预、决算；负责重大投资项目和经营活动的风险评估、指导、跟踪和财务风险控制；负责财务报表制作、分析与提出改进建议；运用财务核算与会计管理原理，为企业的生产经营、业务发展及对外投资等事项提供财务方面的分析和决策依据
18	仓储科	负责仓储物料盘点管理和仓储账务管理，确保库存数据的准确性；负责制定仓储管理制度，规范作业流程；负责物料入仓管理和成员出仓管理；配合各部门查询物料库存；负责各类物资的装卸、搬运、出库、入库作业；负责仓库规划，包括规划存放区域，设备各类物料的摆放规则、位置，合理利用存储资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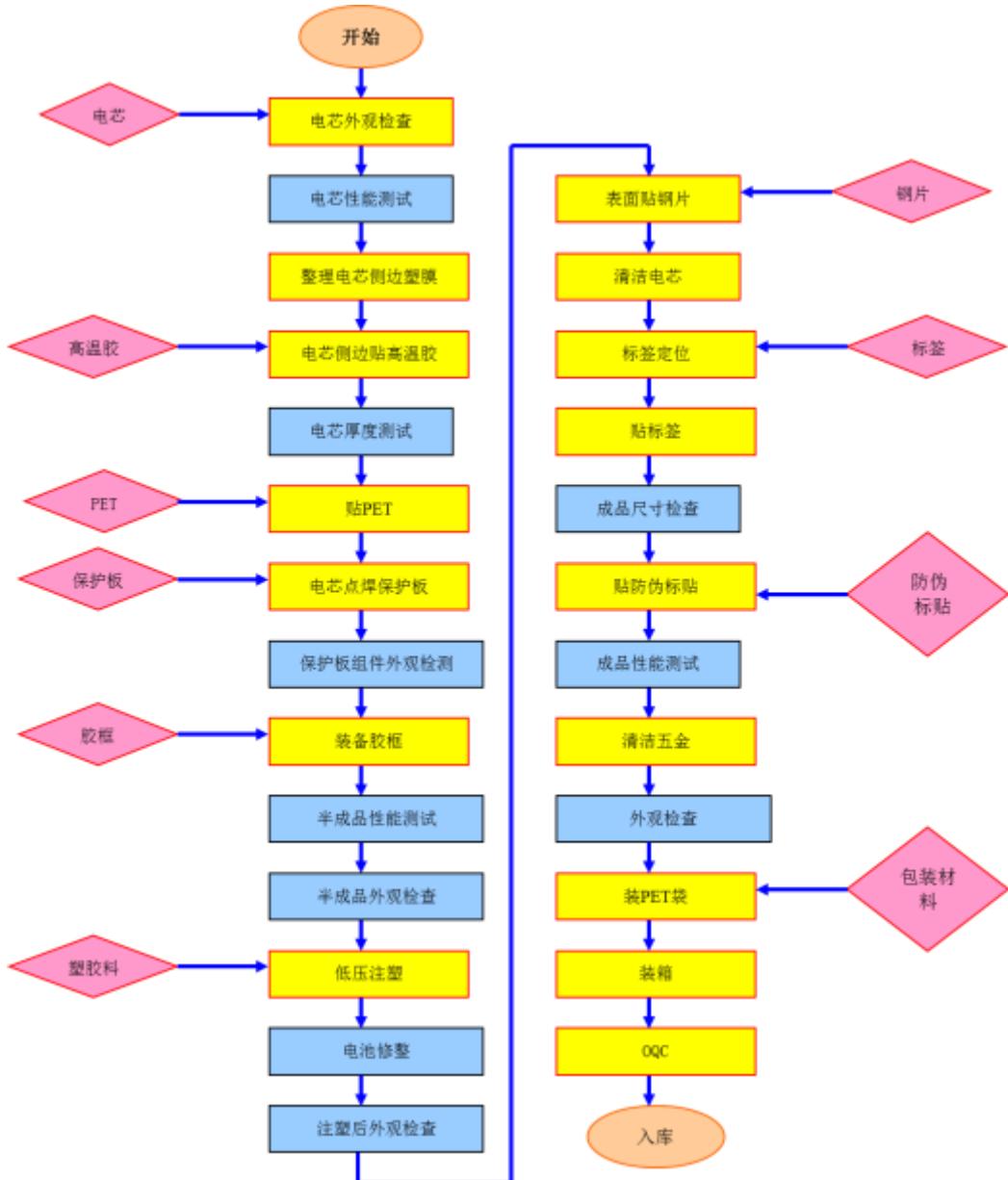
(二) 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及方式

公司产品主要分为通讯电池模组和新能源电源模组两大类。其中，新能源电源模组产品主要为动力电源模组(包括电动自行车电池模组、独轮车电池模组)。

1、通讯电池模组

公司的通讯电池模组主要应用于手机、数码相机等数码类消费品以及笔记本、平板电脑。由于目前国内电芯生产技术有限，电芯生产技术由国外大企业控制，如三星、索尼等。公司通讯电源模组的生产主要通过从供应商处采购锂电池电芯，根据客户产品的不同性能、参数要求以及不同的电源管理方案通过后续一系列流程对锂电池模组进行设计与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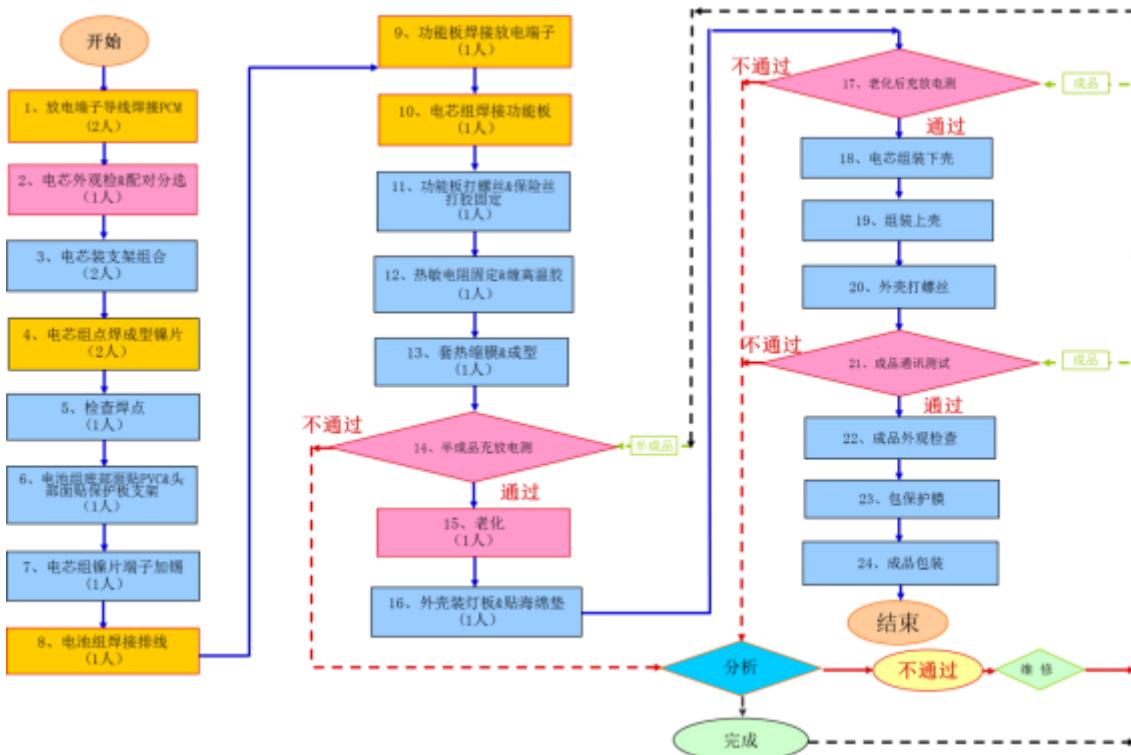
通讯电池模组的生产工艺较为简单，从电芯外观检查起至电池装箱入库共 26 道工序，公司生产部门通过生产流水线进行作业。每阶段物料投入加工后会对产品性能进行检测。通讯电池具体生产流程如下：



2、新能源电源模组

新能源电源是区别于传统蓄电电源的一种新型能源，公司新能源电源模组包括动力电源模组和移动电源模组，以动力电源模组为主。动力电源模组主要为电动汽车、电动自行车、高尔夫球车等工具提供动力来源。国际方面，公司目前与英国厂商合作，推广独轮车、双轮车的动力电源；国内方面，公司也积极与国内知名电动车厂商沟通，建立长期合作关系。

公司在对电芯组装、点焊的基础上，对半成品进行充放电、老化测试，对半成品分析改进后进一步组装，对成品再次进行充放电、老化测试，保证产品的性能与质量水平。公司新能源电源生产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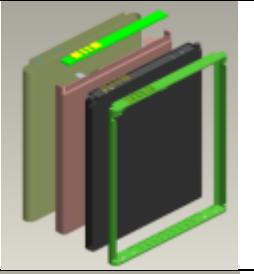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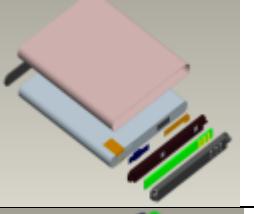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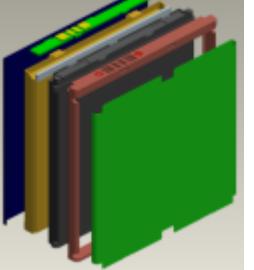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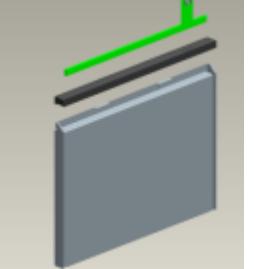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的主要技术主要体现如下：

序号	工艺技术	工艺特点	图示
----	------	------	----

1	聚合物低压注塑	此工艺为聚合物电芯低压注塑，进胶口在电池胶框两侧，注塑完成后电池比较牢固，生产效率较高	
2	铝壳低压注塑	此工艺为铝壳电芯低压注塑，进胶口在电池头盖两侧，注塑完成后电池比较牢固，生产效率较高	
3	热流道低压注塑	此工艺是利用热流道模具进行低压注塑，进胶口在电池表面的头部和尾部中间，注塑完成后无水口，减少了常规注塑需要削披锋的动作，节省了人工成本，提高了生产效率	
4	聚合物电芯直接低压注塑	此工艺是在无胶框的情况下直接将聚合物电芯进行低压注塑，进胶口在电池头部两侧，可让电芯的尺寸及容量达到最大化，满足客户需要	

(二) 主要无形资产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账面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无形资产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财务软件	62,000.00	13,433.33	-	48,566.67
合计	62,000.00	13,433.33	-	48,566.67

1、商标

2015 年 1 月 6 日，德尔能股份与深圳德尔能签订《商标权转让协议》，德尔能股份无偿受让深圳德尔能所拥有的 2 项商标及 1 项在申请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申请号	类号	注册有效期	备注

1		7138018	9	2010.10.21-2020.10.20	已注册
2		7138019	9	2010.10.21-2020.10.20	已注册
3		13657753	9	-	注册申请中

2、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2 项专利，全部为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1	一种电路板焊接工作台垫板	2014204102315	实用新型	2014. 7. 23
2	一种电池性能测试装置	2014204012802	实用新型	2014. 7. 18
3	一种聚合物电池塑胶框及其使用该塑胶框的电池	2014204634961	实用新型	2014. 8. 15
4	聚合物电池	2014206235379	实用新型	2014. 10. 24
5	具有塑胶支架的聚合物电池	2014206341359	实用新型	2014. 10. 29
6	具有保护板定位支架的电池	2014205699836	实用新型	2014. 09. 29
7	一种聚合物电池及其封装用模具	2014205435274	实用新型	2014. 09. 19
8	电池胶框及具有这种电池胶框的电池	2014206154121	实用新型	2014. 10. 22
9	一种打电夹具	2014204234282	实用新型	2014. 07. 29
10	一种圆柱形锂电池	2014205898933	实用新型	2014. 10. 13
11	一种电池接触片	2014205899349	实用新型	2014. 10. 13
12	胶壳设有保护板固定卡扣的电池	2014206154329	实用新型	2014. 10. 22

报告期内，德尔能存在将两项专利权转让给实际控制人刘厚德，再由刘厚德转回给公司的情形，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 关联交易”部分所述。

(三) 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如下：

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3 日取得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编号为东环建（大）【2013】677 号的《关于东莞市德尔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核准意见的函》。

公司现持有深圳市南方认证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11 日颁发的编号为 061-13-Q1-0014-R0-M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为锂电子电池（用于移动通讯、数码产品、笔记本电脑）的设计和生产，有效期至 2016 年 3 月 10 日。

公司现持有深圳市南方认证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31 日颁发的编号为 061-13-E1-0047-R0-M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为锂电子电池（用于移动通讯、数码产品、笔记本电脑）、动力电池的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有效期至 2016 年 7 月 30 日。公司现持有 Shenzhen SEM. Test Technology Co.,Ltd 于 2014 年 4 月 15 日颁发的编号为 SEMD1403642 的 CE 认证证书，认证产品为移动电源。

公司现持有 2015 年 1 月 9 日取得东莞市商务局颁发的的编号为 01985932 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进出口企业代码为 4400053709582。

(四) 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等，使用状况良好，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各类固定资产状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值	成新率(%)
机器设备	6,385,119.08	592,914.65	-	5,792,204.43	90.71
运输工具	73,733.11	22,450.37	-	51,282.74	69.55
办公及电子设备	1,204,917.45	384,546.69	-	820,370.76	68.09
合计	7,663,769.64	999,911.71	-	6,663,857.93	86.95

1、主要机器设备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机器设备状况如下：

名称	数量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
手机聚合物电池 自动生产线	1	1,162,393.16	1,162,393.16	100.00
注塑机	3	848,717.95	799,702.23	94.22
模具	39	531,198.93	439,382.45	82.72
变压器	3	399,297.27	351,226.36	87.96
晶体管焊接电源	1	379,487.16	355,452.99	93.67
星云动力锂电池 组充放电测试系 统	2	304,273.50	304,273.50	100.00
贴标机	1	280,341.88	271,464.38	96.83
星云动力锂电池 组成品测试系统	1	257,264.95	232,824.78	90.50
激光焊接机主体	1	161,538.46	153,865.36	95.25
放电加工机	1	145,299.14	124,594.01	85.75
星云动力锂电池 组保护板测试系 统	1	132,478.63	132,478.63	100.00
电子看板	3	124,078.53	94,268.07	75.97
电池综合测试仪	1	102,564.10	87,948.73	85.75
铣床	1	96,923.08	84,646.13	87.33
锂电池性能自动 测试分选配对系 统	1	95,726.51	71,654.11	74.85
星云数码锂电池 组保护板测试系 统	1	81,367.52	80,079.20	98.42
数字化锂电分选 配组系统	1	76,923.09	76,923.09	100.00
大族激光固体标 记控制软件 v5	1	69,230.77	62,653.87	90.50
检测设备	1	68,376.08	49,021.44	71.69
冷热冲击试验箱	1	64,102.56	49,893.14	77.83
磨床	1	64,102.56	60,042.72	93.67

机械设备	1	64,102.54	41,908.83	65.38
微电脑电焊机	2	61,965.81	44,425.63	71.69
聚合物灌胶电池 模具	5	59,045.69	51,012.80	86.40
标贴机	1	58,974.36	49,636.75	84.17
喷码机	1	53,846.15	47,963.48	89.08
电池贴侧边胶机	1	44,660.19	37,588.99	84.17
聚合物灌胶电池 模具复制模	3	42,735.02	36,103.95	84.48
聚合物电池模具	6	42,735.00	38,404.53	89.87
能量色散 X 荧光 光谱仪	1	41,025.64	27,469.35	66.96
合计	87	5,914,776.23	5,419,302.66	91.62

(五) 主要房产租赁情况

深圳德尔能与东莞市长富实业有限公司签订《物业租赁合同书》，深圳德尔能承租其位于大朗镇金朗北路 243 号的厂房及配套设施，租赁面积共计 9,167.70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10 年，自 2012 年 6 月 20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19 日，租赁物的租金免收期为 2 个月，前五年租金为 81,253 元/月（含管理费），第 6 年至第 10 年租金在上期基础上递增百分之十；租赁保证金为人民币 153,506 元。

2012 年 12 月 1 日，深圳德尔能、德尔能有限与东莞市长富实业有限公司签订《合同主体变更协议》，变更后合同主体为东莞市德尔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东莞市长富实业有限公司。

2012 年 8 月 30 日，德尔能有限与长富实业签署了《物业租赁合同》，约定长富实业将位于大朗镇金朗北路的 34 间铺位、4 排宿舍（约 2,069 平方米）及配套设施出租给德尔能有限。租赁期限自 2012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19 日止，租赁保证金为 74,000 元，租金为 37,000 元/月，自 2017 年 6 月 20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19 日止租金在上期租金基础上递增百分之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租赁房产均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

公司租赁厂房坐落于东莞市大朗镇金朗北路 243 号，经查询东莞市国土资源局发布的《东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公告》及其附件“东莞市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2006-2020年）”，股份公司租赁场地的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

上述租赁场地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及规划许可证等相关证书；公司承租的厂房等地上建筑物仅取得消防部门的消防验收合格意见，尚未取得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房屋所有权证等证书，上述租赁厂房的建设手续存在法律瑕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公司租赁厂房存在被认定为违章建筑而被责令限期拆除等法律风险。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的规定，德尔能股份与长富实业签署的《物业租赁合同》存在被法院认定为无效合同的风险。若风险发生，将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例如生产经营场地需搬迁等不利影响。

长富实业与德尔能股份在履行租赁合同过程中从未出现因租赁厂房或所在用地的权属而产生争议或纠纷的情形。

东莞市长富实业有限公司于2015年3月30日出具声明，确认：租赁厂房地处巷头村，租赁厂房为长富实业投资建造，长富实业将遵守租赁合同的约定，如约履行合同义务。

东莞市大朗镇巷头社区居民委员会于2015年3月30日出具声明，确认：租赁厂房规划用地位于巷头社区辖区内，出租厂房系长富实业投资建设，长富实业与德尔能股份签署的租赁合同为有效合同，截至声明出具之日，巷头社区未曾接到有关政府或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拆除上述租赁房产的通知或要求。

依据刘厚德出具的《承诺函》，刘厚德同意承担因该场地被拆或因其他致使该场地不能使用给股份公司造成的损失。

（六）员工情况

1、员工结构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共有员工410名，本公司员工构成情况如下：

（1）年龄结构

年龄段	人数	比例（%）
-----	----	-------

年龄段	人数	比例 (%)
16-25 岁	194	47.32
26-30 岁	80	19.51
31-40 岁	101	24.63
40 岁以上	35	8.54
合计	410	100.00

(2) 学历结构

受教育程度	人数	比例 (%)
硕士	6	1.46
本科	31	7.56
大专	65	15.85
高中或中专	96	23.41
初中及以下	212	51.71
合计	410	100.00

(3) 任职结构

岗位结构	人数	比例 (%)
营销类	24	5.85
技术类	38	9.27
生产类	246	60.00
管理类	102	24.88
合计	410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曹扬，男，1989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1 年 7 月至 2012 年 2 月任深圳市德尔能电池有限公司电子工程师；2012 年 3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德尔能有限电子工程师；2014 年 12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电子工程师。

何凌云，男，1985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9 年 4 月 2010 年 7 月任锂科科技集团电子工程师；2010 年 8 月 2013 年 5 月担任广州明美电子高级电子工程师；2013 年 06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德尔能有限

高级电子工程师；2014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高级电子工程师。

刘家仁，男，196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0年7月到2001年2月任广州广播设备厂研发工程师；2001年3月至2005年11月任广州镇泰玩具厂高级工程师；2005年11月至2008年3月担任广州爱亿天电子有限公司研发经理；2008年3月至2013年3月任广州明美电子研发高级经理；2013年4月至2014年12月任德尔能有限技术总监；2014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技术总监。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持有本公司股权。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已与公司签订竞业禁止协议。

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

(一) 销售情况

1、营业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产品的销售，营业收入按产品分类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营业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	212,624,804.72	99.92	131,921,779.73	100.00
其中：通讯电池模组	163,282,157.08	76.73	108,093,684.35	81.94
动力电源模组	38,090,813.66	17.90	20,908,598.69	15.85
移动电源模组	11,251,833.98	5.29	2,919,496.69	2.21
其他业务收入	167,505.13	0.08	-	-
合计	212,792,309.85	100.00	131,921,779.73	100.00

2、主要客户群体

基于对公司锂离子电池模组市场的深刻理解以及公司在锂离子电池模组领域的行业经验，公司自身的定位为国内消费电子产品行业的中高端品牌商。

近年来，公司通过销售人员推广、行业内部展会、客户调研推荐等途径已经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目前与公司建立长期稳定的直接销售关系或共同开展新品研发的重要客户如下：

品牌客户名称	产品	品牌客户名称	产品
 珠海光宇电子有限公司 Juhui SOLIGHT Electronics Technology Co., Ltd	电池加工	 LISHEN 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Power Your Life! Tianjin Lishen Battery Joint-Stock Co., Ltd.	电池
 深圳市比克电池有限公司 BAK	电池	 Coolpad 酷派	电池

3、报告期内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4 年度	1	珠海光宇电池有限公司	49,384,388.52	23.21
	2	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39,417,671.97	18.52
	3	深圳市比克电池有限公司	24,959,137.61	11.73
	4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6,648,554.52	7.82
	5	深圳德尔能	11,099,493.44	5.22
	合计		141,509,246.06	66.50
2013 年度	1	珠海光宇电池有限公司	28,092,156.19	21.29
	2	LICO TECHNOLOGY CORPORATION	21,460,081.41	16.27
	3	APACK TECHNOLOGY CO.,LTD	18,698,572.74	14.17
	4	深圳德尔能	18,585,202.57	14.09
	5	东莞宇龙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8,184,172.50	6.20
	合计		95,020,185.41	72.02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2.02% 和 66.50%。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当期销售总额的 50% 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客户结构分布合理。

(二) 采购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产品生产所用的原材料主要有电芯、塑胶模具等。自成立以来，公司与多家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能够保证原材料的供应。

2、报告期内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4 年度	1	深圳市隆盛昌科技有限公司	19,746,120.43	10.42
	2	深圳市比克电池有限公司	18,134,483.93	9.57
	3	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15,810,715.90	8.35
	4	LGC120(LG CHEM,LTD.)	13,701,278.13	7.23
	5	乐金化学（南京）信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9,669,846.15	5.10
	合计		77,062,444.54	40.68
2013 年度	1	深圳市隆盛昌科技有限公司	12,930,673.52	14.98
	2	深圳市比克电池有限公司	11,662,518.38	14.16
	3	LICO TECHNOLOGY CORPORATION	11,205,623.60	12.17
	4	宁波维科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7,918,417.69	8.98
	5	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7,381,641.45	6.61
	合计		51,098,874.64	56.91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0.68% 和 59.37%。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当期采购总额 50% 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三）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业务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业务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300 万元以上）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执行情况
1	深圳市比克电池有限公司	电池	4,400,000.00	2013.4.16	履行完毕

2	北京百纳威尔科技有限公司	电池	4,340,000.00	2013.4.23	履行完毕
3	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电池	3,930,000.00	2013.12.12	履行完毕
4	深圳市比克电池有限公司	电池	3,740,000.00	2013.4.3	履行完毕
5	东莞宇龙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移动电源(白)	3,677,999.45	2013.8.28	履行完毕
6	珠海光宇电池有限公司	电池加工	3,420,000.00	2013.2.20	履行完毕
7	珠海光宇电池有限公司	电池加工	3,343,000.00	2013.2.18	履行完毕
8	深圳市比克电池有限公司	电池	3,300,000.00	2014.4.10	履行完毕
9	上海展唐通讯有限公司	电池	3,227,580.00	2013.3.29	履行完毕
10	珠海光宇电池有限公司	电池加工	3,217,920.00	2013.3.7	履行完毕

说明：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系订单多、金额小的模式，本公司大量的销售订单为 300 万元以下的订单，故 300 万元以上的销售订单均已履行完毕。

2、重大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业务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300 万元以上）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执行情况
1	乐金化学（南京）信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LG 容量型电芯	9,900,000.00	2014.7.10	履行完毕
2	深圳市比克电池有限公司	电芯	7,276,882.80	2013.5.2	履行完毕
3	深圳市比克电池有限公司	电芯	5,131,120.00	2013.5.8	履行完毕
4	深圳市比克电池有限公司	电芯	4,800,000.00	2013.3.15	履行完毕
5	万海电源（烟台）有限公司	电芯	4,531,510.00	2013.4.2	履行完毕
6	索尼电子（无锡）有限公司	L 索尼电芯	4,276,631.00	2014.9.4	履行完毕
7	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电芯-力神	3,963,960.00	2014.1.14	履行完毕
8	万海电源（烟台）有限公司	电芯	3,687,155.00	2013.3.28	履行完毕
9	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电芯-力神	3,577,860.00	2013.12.18	履行完毕
10	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电芯-力神	3,473,470.00	2014.3.28	履行完毕
11	深圳市比克电池有限公司	电芯	3,434,855.20	2013.4.8	履行完毕
12	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电芯-力神	3,370,158.00	2013.12.31	履行完毕

说明：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系订单多、金额小的模式，本公司大量的采购订单为 300

万元以下的订单，故 300 万元以上的采购订单均已履行完毕。

3、借款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履行或已经履行完毕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贷款方	借款方	金额 (万元)	利率 (年)	合同签订 日期	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 情况	备注
1	深圳农村 商业银行 石岩支行	德尔能股 份、深圳 德尔能	200.00	10.8%	2014.10.24	2014 年 10 月 24 日起 36 个月	深圳隆盛昌科 技有限公司、 刘厚德、吕福 星、徐玉芝提 供连带责任保 证责任担保	正在 履行	①
2	王伟珍	德尔能有 限	100.00	36.00%	2014.8.27	自 2014 年 8 月 27 日起 至 2015 年 3 月 30 日	无	履行 完毕	②
3	深圳农村 商业银行	深圳德尔 能、德尔 能有限	200.00	贷款基 准利率 *1.3	2013.8.1	2013 年 8 月 6 日起 12 个月	马勤、徐玉芝、 刘厚德、罗道 军、吕其友、 谢云、吕福星、 深圳市隆盛昌 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连带责任 保证担保	履行 完毕	③
4	深圳市汇 盈小额贷款 有限责任公 司	德尔能有 限	500.00	12%	2014.8.12	6 个月	刘厚德提供连 带责任保证担 保	履行 完毕	

①上述第一项借款为联保借款，公司接受深圳隆盛昌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同时为深圳隆盛昌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该项借款由东莞德尔能实际使用，并由东莞德尔能承担相应的利息费用。

②本公司与王伟珍之间的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8 月 27 日至 2014 年 11 月 26 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已偿还该笔借款。

③上述第三项借款为联保借款，公司接受深圳隆盛昌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同时为深圳隆盛昌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该项借款由东莞德尔能实际使用，并由东莞德尔能承担相应的利息费用。

4、担保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被担保方	贷款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范围	担保期限	关联 担保	备注
1	深圳德尔能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800.00	借款合同项下的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	2014年4月12日起至合同到期日后两年	是	①
2	深圳市隆盛昌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石岩支行	200.00	被担保方欠贷款方的一切款项，包括本金、利息、罚息、复利、损害赔偿金、贷款方为实现借款合同项下贷款债权及担保权的必要费用和代借款方垫付的相关费用等	2013年8月6日起起至合同到期日后两年	否	②
3	深圳市隆盛昌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石岩支行	200.00	被担保方欠贷款方的一切款项，包括本金、利息、罚息、复利、损害赔偿金、贷款方为实现借款合同项下贷款债权及担保权的必要费用和代借款方垫付的相关费用等	2014年10月16日起至合同到期日后两年	否	②

说明：①本公司向深圳德尔能提供 2,800.00 万元担保额度，深圳德尔能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于 2014 年 4 月签订了《借款合同》，借款本金为 3,560,000.00 元，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4 月 12 日至 2015 年 4 月 11 日止，该项借款同时由深圳德尔能以其所拥有的 2 处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②本公司为深圳市隆盛昌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借款担保均为联保借款担保，上述第 2 项担保的其他连带责任保证人为深圳德尔能、吕福星、刘厚德、吕其友、马勤、徐玉芝、谢云、罗道军。上述第 3 项担保的其他连带责任保证人为深圳德尔能、吕福星、刘厚德、徐玉芝。

5、租赁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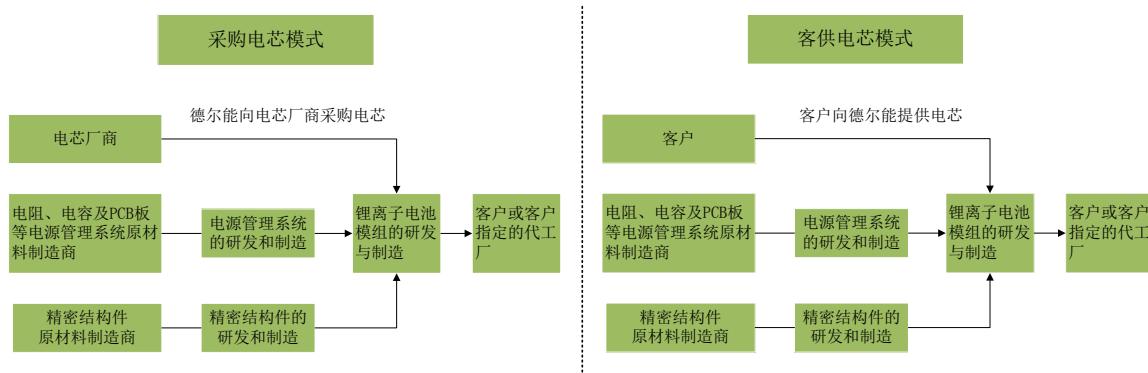
本公司正在履行的租赁合同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 “(五) 主要房产租赁情况”。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本公司主要业务为锂离子电池模组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公司业务的具体流程为：根据客户的产品技术参数及外观要求，组织研发人员进行研究开发并快速产出样品交回客户确认，客户确认产品符合要求后向公司下达正式订单，

公司方面按照客户订单数量备料、领料并生产，生产完毕后送检入库，销售部门根据出库单、送货单等单据交货给客户，通过客户检验（或上线生产）后确认合格，不良品退回，合格品客户验收入库。

根据公司生产用锂离子电芯的来源不同，公司的锂离子电池模组业务可以分为采购电芯模式与客供电芯模式：



在采购电芯模式下，公司在接到下游客户订单后，向各电芯商采购锂离子电芯，完成生产后直接销售给下游客户。采购电芯时，公司与各电芯厂结算相关的电芯采购货款；销售时，公司与客户对账并结算相关锂离子电池模组销售货款。

在客供电芯模式(加工模式)下，客户与公司签订订单或者达成合作意向后，由客户自己或客户指定的电芯厂向公司交付锂离子电芯。公司完成生产后，将产品交付给客户或客户指定的厂商。

(一) 采购模式

1、物料需求计划表的制定

公司有一系列完整的采购执行及控制程序，公司采购主要涉及 PMC 科、品质中心、研发中心、销售部、采购科等部门。对生产所用的专用类物料，PMC 科根据生产订单对物料的需求量、最小采购量和采购周期，编制《物料需求计划表》。

2、采购的实施及订单跟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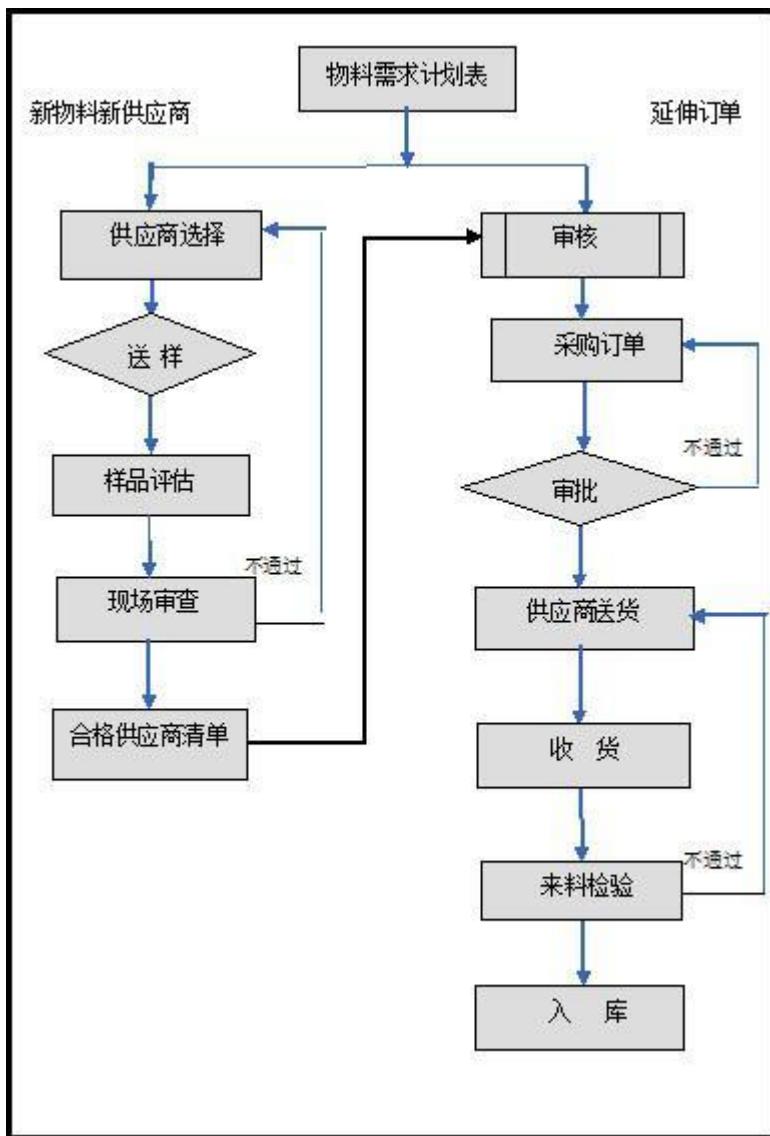
采购时，公司采购科向二至三家同类供应商进行询价、比价，并比较物料的质量状况、到货时间、服务质量和供应商的可合作性，综合比较后选择合理的供应商；采购科根据已批准的《物料需求计划表》统一编制《采购订单》，向列入

《合格供应商名单》中的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采购科在发出的《采购订单》后及时跟进已下采购单的完成情况，督促供应商按时交货。

3、采购物料的验证及入库

仓库依《物料需求计划表》核对物料规格数量无误后，填写《送检单》通知 IQC 检验。如仓库核对供应商的送货有误，则通知采购部处理，采购部立即确认并随时与供应商联系。如 IQC 检验不合格则依《来料检验控制程序》执行。研发中心的物料到料后，由采购科通知研发中心进行确认；其他物品的验证依《生产计划控制程序》由仓库通知申请部门验收并决定接收或退货。对合格物料或经批准特采的物料，由仓管员及时办理入库。对决定退货的不合格物料，仓库应妥善保管由采购办理退货事项。

公司的采购流程图如下：



(二) 生产模式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直接产品销售和客供电芯提供加工劳务。直接产品销售模式下，公司自主采购电芯等原材料，经过一定的生产工艺流程，形成产成品对外销售。客供电芯模式下，公司采用客户提供的电芯，按照客户参数要求对电芯进行加工进而形成产成品。在产品具体的生产过程中，研发中心、制造部、品质中心、PMC科等部门各司其职。

1、仓库备料、领料确认及产前准备

仓库收到 PMC 科发出的《生产任务单》后，依照产品的 BOM 表提前一天进行备料。紧急时仓管员依照工序的先后顺序，优先备好急需的工序所需的物料，

备好料后应及时通知制造部的物料员前来领料。制造部物料员依《生产任务单》核对物料代码、实物及数量。物料核对无误后进行签收物料，并依《产品流程作业总表》识别工序将物料投放到产线相应的物料架上。生产前，人员、设备、物料需经过检查确认后方可上线。

2、首件制作、生产作业及制程检验

制造车间依作业指导书、检验标准，先行生产 5 片经自检合格后交由 IPQC 按《制程和成品检验程序》执行首件产品检验。确认合格后，由 IPQC 记录在《首检记录表》中，并通知产线开始批量作业。首件产品检查不合格时反馈给生产线拉长改善，直至首检合格。制造车间在每日生产前或产品更换时或物料批次不同时，核对物料及工艺是否符合作业指导书和相关技术文件的要求。作业员工严格按照作业指导书及岗位要求进行生产作业。生产线依作业指导书、相关工位指导书作业及检验标准进行作业，并依《制程和成品检验程序》实施生产员工自检、相关工位半成品全检、IPQC 巡检与抽检。检验之不合格品经生产线拉长确认，由工程 PE 技术员和 IPQC 进行分析处理，并依《数据分析程序》实施对制程数据统计及改善。

3、成品检验、入库及出货检验

制造所生产的成品由 FQC 进行全检，并填写《成品检验日报表》。经过 FQC 检验合格的产品由生产线依相关文件进行装箱，装箱后由 OQC 抽检合格后，生产线包装员进行封箱并入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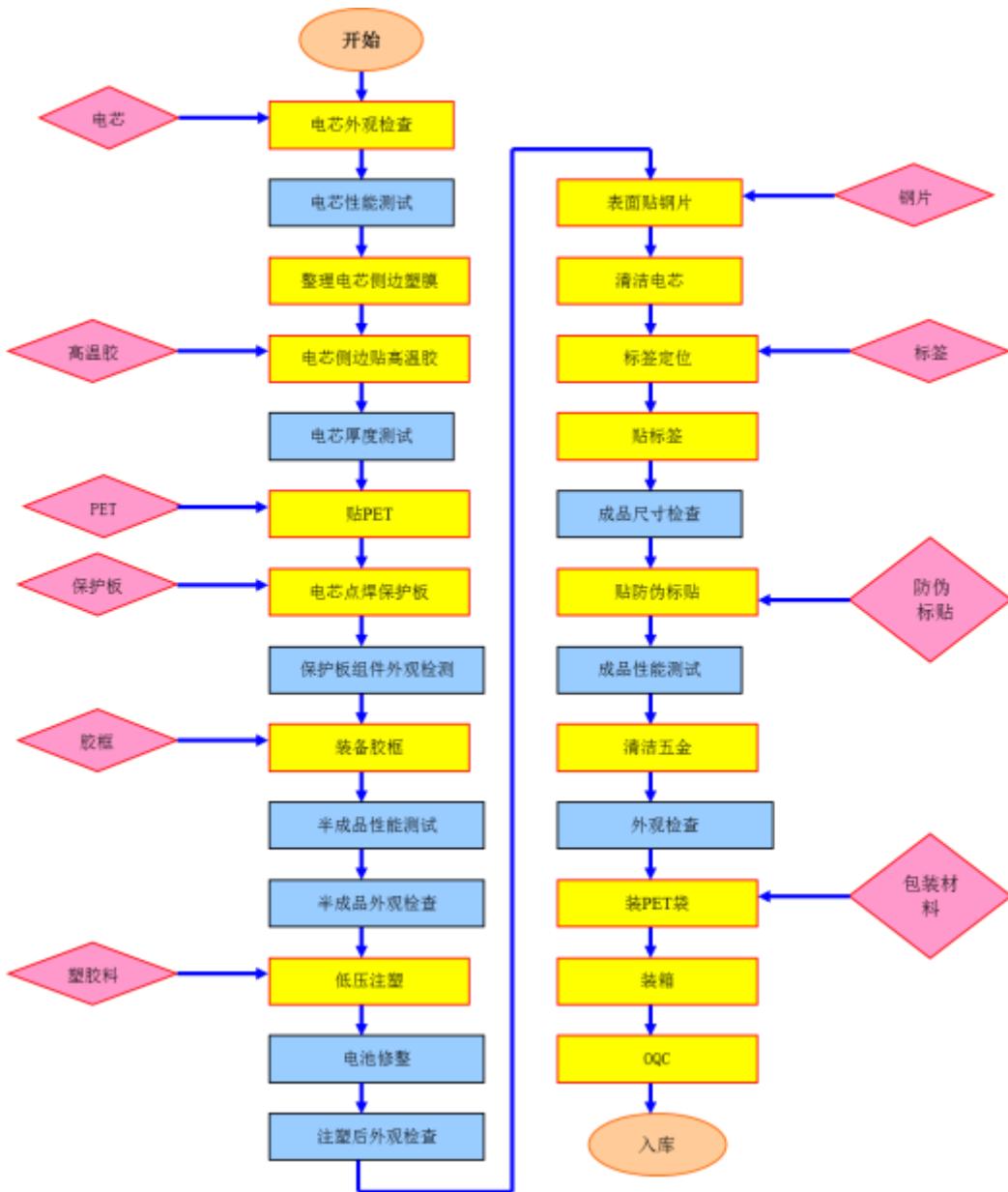
出货前由 OQC 按照《制程和成品检验程序》和《抽样检验指导书》进行抽检。制造每完成一个生产任务后，将该生产任务单投入的物料数、生产出的半成品或成品数、不良品数、及余料数进行清点核对，并将核对的信息填写在《生产物控报表》中。产品在各生产工序（或阶段）之间只有在确认合格后才可以转下一工序（或阶段）。产品经所有规定的检验或验证合格后才可交付给顾客。

公司产品主要分为通讯电池模组和新能源电源模组两大类。其中，新能源电源模组主要为动力电源模组。

（1）通讯电池模组

公司的通讯电池模组主要应用于手机、数码相机等数码类消费品以及笔记本、平板电脑。由于目前国内电芯生产技术有限，电芯生产技术由国外大企业控制，如三星、索尼等。公司通讯电源模组的生产主要通过从供应商处采购锂电池电芯，根据客户产品的不同性能、参数要求以及不同的电源管理方案通过后续一系列流程对锂电池模组进行设计与生产。

通讯电池模组的生产工艺较为简单，从电芯外观检查起始至电池装箱入库共 26 道工序，公司生产部门通过生产流水线进行作业。每阶段物料投入加工后会对产品性能进行检测。通讯电源具体生产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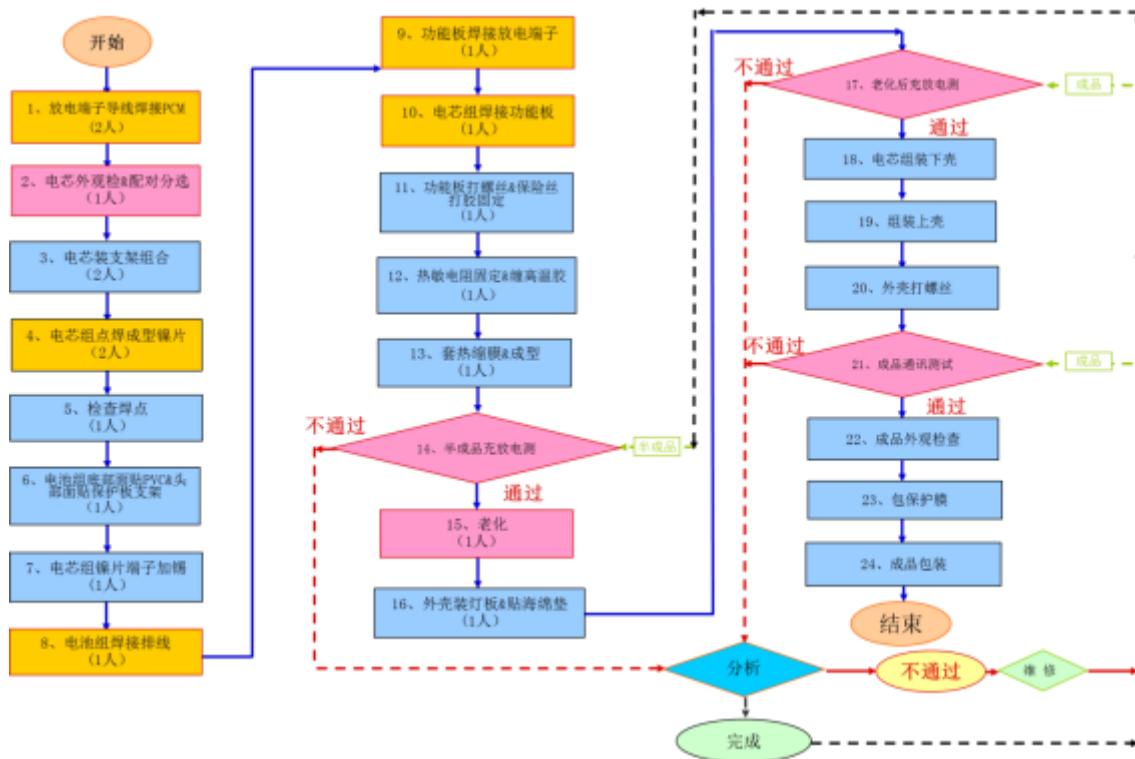


(2) 新能源电源模组

新能源电源是区别于传统蓄电电源的一种新型能源，公司新能源电源模组包括动力电源模组和移动电源模组，以动力电源模组为主。动力电源模组主要为电动汽车、电动自行车、高尔夫球车等工具提供动力来源。国际方面，公司目前与英国厂商合作，推广独轮车、双轮车的动力电源；国内方面，公司也积极与国内知名电动车厂商沟通，建立长期合作关系。

公司在对电芯的组装、点焊的基础上，对半成品进行充放电、老化测试，对半成品分析改进后进一步组装，对成品再次进行充放电、老化测试，保证

产品的性能与质量水平。公司动力电源生产流程图如下：



(三) 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根据客户需求参数及订单进行生产。销售部负责市场开发、业务接单、订单跟进及售后服务。

1、客户要求确认及订单评审

跟单员接到客户的订单时，将此订单登记于《客户需求记录表》后，向客户详细了解订单的相关要求，包括产品型号、规格、数量、交期及其他要求（如包装、法律法规）；订单如为客户提供物料，跟单员会详细了解客户备料的日期、提供物料的种类与数量以及相关备品的情况。跟单员详细记录客户的要求后，将订单登记于《客户需求记录表》并按《订单评审程序》进行评审。评审通过后，填写《客户订单》经销售经理或主管销售副总经理审批后转为内部订单下发给PMC科安排生产。

2、样品、物料及生产跟进

在新项目评审通过后或客户接受报价后，跟单员跟进研发的进度。研发中心样品经检测确认合格后，由销售部跟单员交由客户确认，并由跟单员跟进样品的确认进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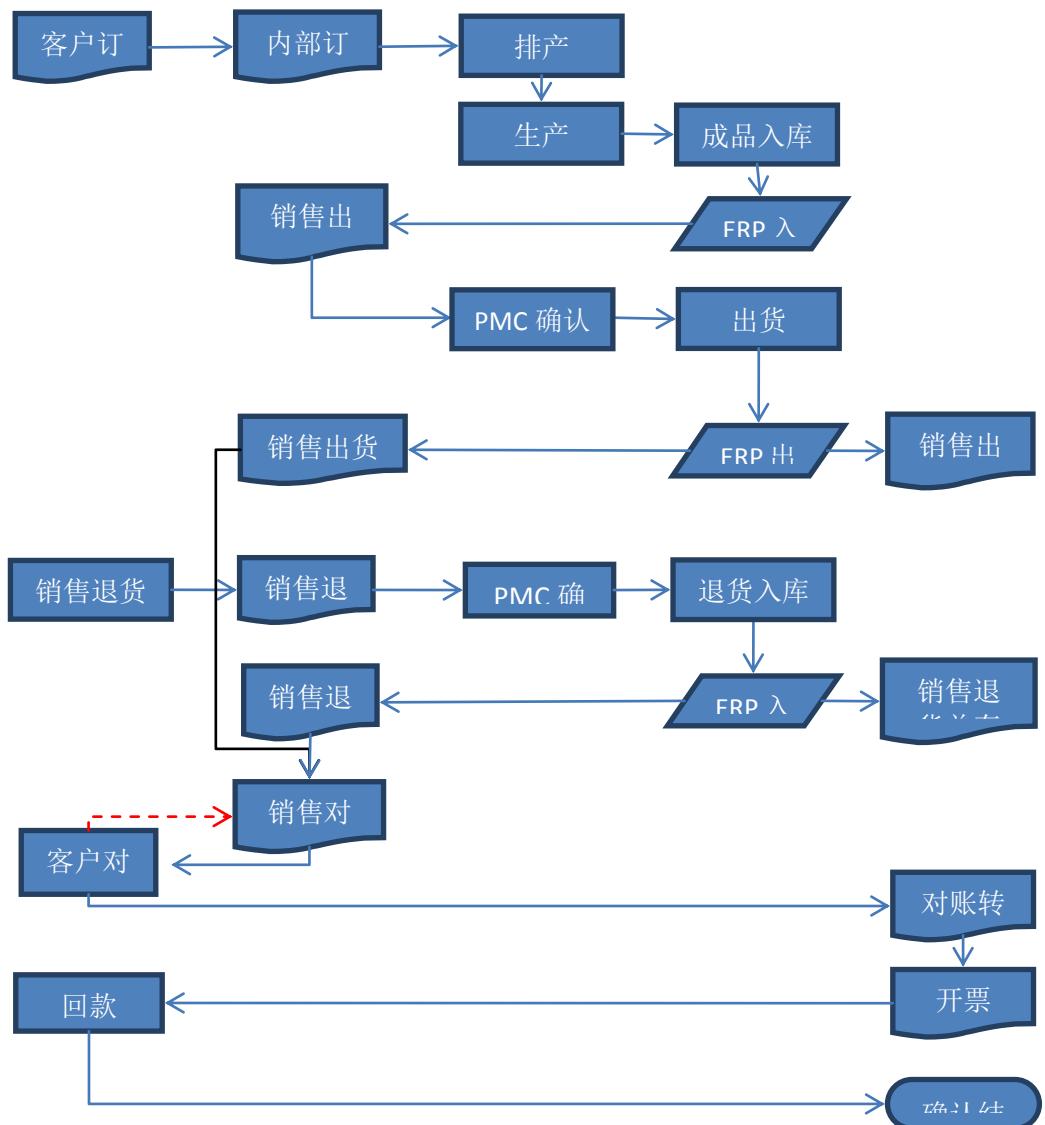
物料不能及时到料会影响到产品交期时，跟单员及时与客户沟通。客供物料的备料由跟单员按照客户的备料日期进行跟进。如有因物料不能准时到达而延误了订单交期，跟单员及时向客户反馈，必要时依据产线的产能状况与客户进行协商推迟有关订单的交期。

订单产品在产线作业，跟单员应跟进其进度，产品生产完成后完成入库、入账 ERP，跟单员在确认成品入库后打印销售出货单交由 PMC 科确认，PMC 科确认完后将销售出货单给到仓储安排出货，仓储出货后在 ERP 记账，之后将销售出货单交由跟单员及财务部存档；销售退回的，由跟单员开具销售退货单交由 PMC 科确认，PMC 科确认后安排退货入库工作，销售退货单入账 ERP 后，将单据交由跟单员及财务部存档。每月跟单员根据销售出货单与退货单做成销售对账单，客户确认好对账单后，由财务部对账，完成后开具发票；销售经理跟进回款，回款后财务部结案。

3、报关准备及售后服务

对于国外订单，跟单员应进行报关方面的准备。产品交货后，由跟单员跟进客户对产品的满意度的情况。如客户有投诉或退货，跟单员按《客户投诉处理程序》进行登记后填写《客户投诉/退货通知单》交由品质中心处理。

公司销售流程如下：



(四) 研发设计模式

公司有《产品设计开发程序》文件对产品的设计、开发全过程进行控制和管理，并有《技术文件控制程序》、《试产控制程序》、《设计和开发计划书》、《设计验证报告》等相应文件进行支持。

1、新项目评审及立项

公司新项目的来源主要为客户提出需求和公司自主研发两方面。销售部接到客户的新项目开发需求后，先进行市场预测、市场分析，评估是否符合公司发展方向，同时将项目的资料提供给研发中心对新产品的技术、成本、量产可行性和产品投入分析等方面进行评审。如为公司成熟产品中更新品种或没有高难度的技术要求，研发中心内部研讨决定后，便可以进行产品的设计与开发；如为销售

部或其它渠道提供的市场信息和综合汇总，公司决定自主开发的新项目，则研发中心负责人组织相关部门召开新项目评审会，对开发项目进行综合的评审。

经项目评审通过后，由销售部发出《新项目开发申请单》，经批准后交给研发中心；如果需要提供样品，销售部需填写《样品申请单》经批准后附上《新项目开发申请单》一同交给研发中心。如项目评审未通过，则由销售部反馈给客户。

2、设计策划

研发中心接到《新项目开发申请单》或《样品申请单》后，按照客户的参数要求及产品的行业标准对设计输入进行评审。设计输入评审通过之后，任命合适的具备资格的结构工程师和电子工程师担当项目工程师。由项目工程师编制一套完整的《新项目开发评审表》、《设计任务书》《设计和开发计划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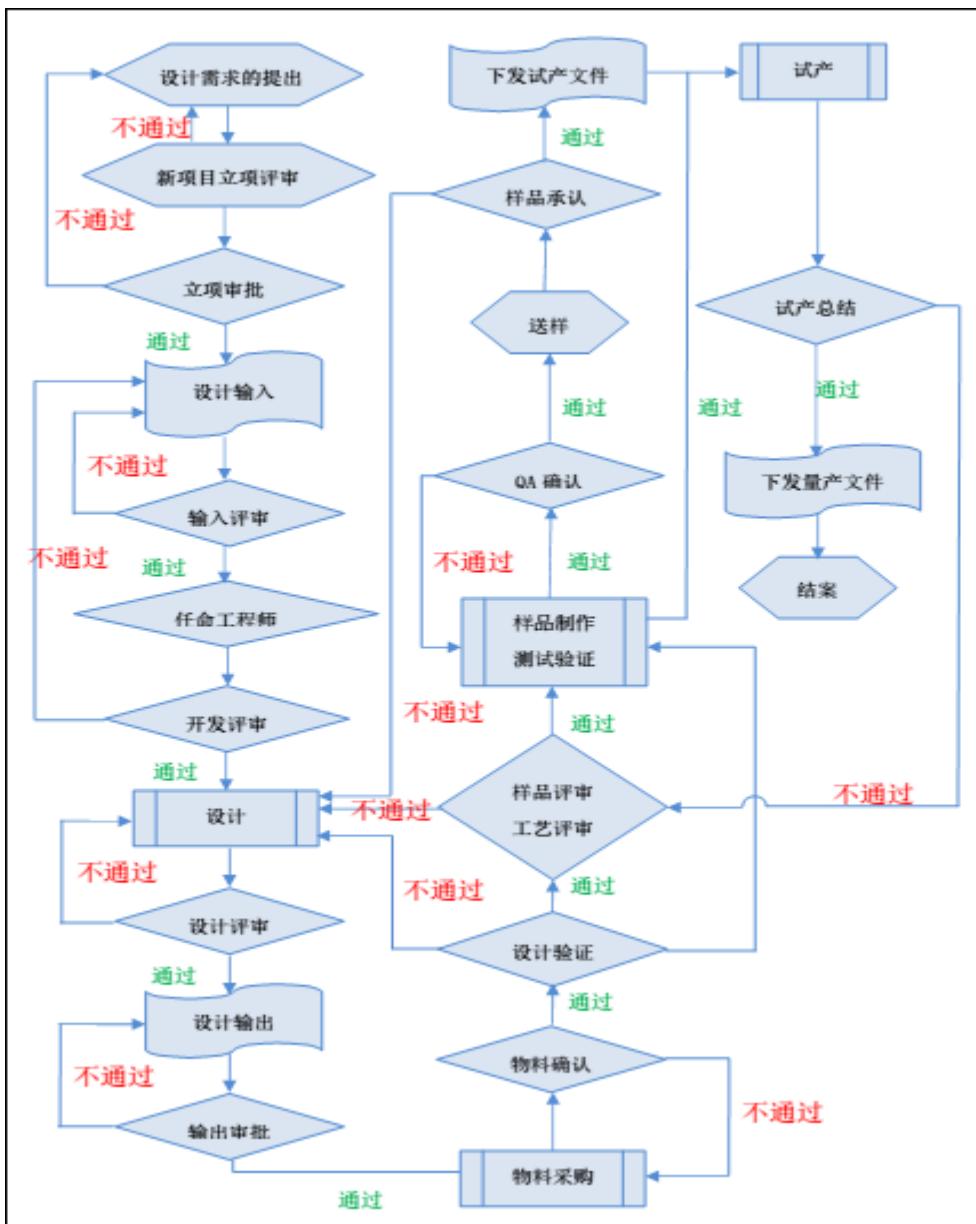
3、产品设计的展开

销售部将客户提出的设计需求及参数、适时的同类设计信息在《新项目开发申请单》或《样品申请单》中详细说明，项目工程师或研发中心负责人接到《新项目开发申请单》或《样品申请单》后，按照参数要求进行设计输入的评审；相关工程师依据设计输入的各项资料对产品展开设计，设计完成后由研发中心视产品的复杂程度确定是否组织其它部门参与设计评审。随后，设计人员提交设计输出（包括结构 2D、3D 图、电路原理图、LAYOUT 图、PCB 打板信息文档、BOM 表等）并由研发中心或相关部门审核。

4、样品评审、验证及试产

对于所需物料，项目工程师填写《采购申请单》及相关技术资料提供给采购部。物料到齐后，研发中心制作样品并进行验证、评审及改进。样品完成并通过设计验证后交研发中心及上级审核后交付客户，客户确认样品后，由销售部、研发中心决策是否对该项目实施试产，若需要试产，由销售部与 PMC 科协商安排试产的时间并提出试产申请，制造部主导试产过程及问题点跟踪改善，若必要，可安排重复试产，直至产品满足量产需求。客户下达订单并通过评审后，公司需完成试产且确认为可量产的项目方可安排量产。

公司产品的研发设计流程如下：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 行业分类

德尔能是二次充电电池模组供应商，产品主要应用于移动通信终端、数码类消费品、笔记本、平板电脑、动力产品等领域。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8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3841 锂离子电池制造”。

（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及相关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

公司所在的电池制造行业的主管部门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主管行业协会为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CIAPS）。CIAPS是电池行业的自律组织，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注册登记的国家一级行业协会，接受工信部的业务指导和民政部的监督管理。该协会成立于1989年12月，现有300余家会员单位，下设碱性蓄电池与新型化学电源分会、酸性蓄电池分会、锂电池分会、电源配件分会等六个分支机构。协会主要负责开展对本行业国内外技术、经济和市场信息的采集、分析和交流工作，依法开展本行业的生产经营统计与分析工作，开展行业调查；组织订立行规行约并监督执行，制定、修订本行业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并推进标准的贯彻实施；协助政府组织编制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开展对本行业产品的质量检测和评比工作。

此外，公司的部分产品主要应用于手机行业等下游领域，接受下游行业主管部门的管理。手机行业的主管部门为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工业通信协会是由国内从事通信设备和系统及相关的配套设备、专用零部件的研究、生产和开发单位自愿联合组成的非营利的自律性行业组织。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

在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商务部、国家知识产权局联合发布的《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中，高性能二次锂电池属于“四、新材料”大类中的“42、特种功能材料”类型，具体为“高性能二次锂电池和新型电容器等能量转换和储能材料”。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海关总署联合发布的《中国高新技术产品出口目录（2006）》中，将锂离子电池产品归为新能源和节能产品。

2009年，工信部发布的《汽车产业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投资方向》中明确“先进动力电池系统”与“电池管理系统”为鼓励的投资方向。

2009年，科技部发布的“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优先发展技术领域（2010）”中的“新能源与高效储能节能领域”之“高效能源转换与储能技术”中把锂离子电池及相关产品及技术列为优先发展的技术领域。

2010 年 9 月 8 日，《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明确提出，将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和新能源汽车等 7 个产业培育成为国民经济的先导产业和支柱产业。

从公司下游应用领域的产业政策可以看出，国家对该行业持有相当积极的政策。2010 年 12 月 1 日，工信部牵头制定《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规划（2011-2020 年）》。根据规划的总体思路，围绕着总体目标，“十二五”期间新能源汽车将重点开展产业化研发模式的推广、基础设施创新、产业技术创新联盟的建立等工作。发展新能源汽车已经上升为国家战略，新能源动力的发展正面临新的发展机遇。目前国内新能源技术已具备发展的基础和条件，与此同时，国家从发展规划、税收政策、科研投入等方面构建了相应的政策体系，届时将带动新能源动力的快速增长。

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将数字移动通信、锂离子电池列入鼓励发展的行业；商务部发布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 年修订）》亦将第三代及后续移动通信系统手机、锂离子电池列入鼓励外商投资的产业。鼓励手机发展的产业政策将有利于手机结构部件和组装行业的发展。2013 年 12 月 4 日工信部正式向三大通信运营商发放 4G 牌照，催生国内智能手机换机需求，直接促进了手机产业链公司发展。

为加大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电池产品推广力度，提高电池产品适用性、质量和安全性能，工信部于 2013 年 6 月 1 日颁布《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电池产品规格尺寸》，该标准从外形尺寸、标称电压、安装方式、充放电接口等几个方面，对非折叠式电动自行车所使用的外置式锂离子电池产品进行了标准化。

2013 年 7 月 19 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发布了《移动电话用锂离子蓄电池及蓄电池组总规范》，对移动电话用锂离子蓄电池及电池组的测试方法和检验手段重新进行了修订，保证锂离子电池产业的健康发展。

2014 年 3 月 1 日，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电池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了电池工业企业水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监测和监控要求，对重点区域规定了水污染物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指出，电池工业企业排放恶臭污染物、环境

噪声适用相应的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产生固体废物的鉴别、处理和处置适用国家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

（三）行业概况

1、行业市场概况

由于传统的铅酸电池、镍镉电池内含有大量重金属及电解质溶液，废弃后会产生大量有毒物质并对环境造成污染，在全球范围内，其生产、销售和使用已逐步受到限制。锂离子电池因其能量高、电压高、无污染、循环性能优越、无记忆效应、快速充电等优点，已经成为各类便携式电子产品的最佳电源，在人们生活中得到了广泛应用。锂离子电池也被认为是未来电动汽车、储能电站等领域的理想配套电源，在全球能源结构中的地位日益重要。

目前，全球锂离子电池产业主要集中在日本、中国和韩国，其锂离子电池出货量合计占全球 90%以上的市场份额。根据机械工业信息研究院公布的数据，2014 年前两季度，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总增加值比上年同比增长 10.8%。

2、行业发展趋势

电池制造主要包括一次性、不可充电和二次可充电，重复使用的干、蓄电池，以及利用氢氧的合成产生电能的装置，即燃料电池和太阳能电池的制造。自加入WTO后，随着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拉动和电池生产厂商在华投资的增加，中国电池制造业的发展较快，年增速超过30%。

作为新兴的朝阳产业，锂电池行业近几年应用日渐广泛，尤其是动力锂电池的发展更是备受关注。锂离子电池是目前理想的新一代绿色能源，具有比传统电池能量高、循环寿命长、无污染等优点。锂电池市场一直保持着非常高的增长速度，市场对于锂电池的巨大需求也推动锂电池行业的高速发展。随着地球能源的紧缺以及来自环保方面的压力，锂电池的应用领域和需求量将继续扩大，各国政府政策对于新能源等新兴产业的扶持也进一步推动锂电池行业的发展和应用。

目前，锂电池模组已经在手机、笔记本电脑、数码相机、MP4等消费电子产品中得到广泛应用，大容量锂电池也已在电动汽车中开始试用，预计将成为21世纪电动车的主要动力电源之一，并将在人造卫星、航空航天、储能方面得到应

用。动力电源应用领域的不断扩展也将催生市场对于动力锂离子电池模组的需求。

3、行业市场需求

从市场发展方面来看，根据前瞻资讯发布的《2015 年锂电池行业市场需求预测分析》显示，全球电池市场处于快速增长期。锂离子电池模组目前主要应用于手机、笔记本电脑等便携式电子产品领域。随着便携式电子产品市场的持续增长及电动工具与电动汽车市场的启动，整个锂离子电池行业的市场容量呈快速增长的趋势。预计 2022 年全球锂电池总需求量和市场规模将分别达到 125.4Gwh 和 422 亿美元，未来十年复合年增长率预计分别为 14.9% 和 12.9%，将继续维持在较高水平。

下游应用方面，锂离子电池模组下游应用十分广泛，庞大的下游产业为锂电池模组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以 3C 电子产品市场等小型动力锂电池模组应用市场为例，消费者的应用需求直接催生了对锂电池更为庞大的市场需求，进而拉动锂离子电池模组的需求增长。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显示，2009 以来，我国手机产量呈快速增长态势。由 2009 年的 68,193 万台增长至 2013 年的 145,561 万台；笔记本电脑产量由 15,009 万台增长至 27,279 万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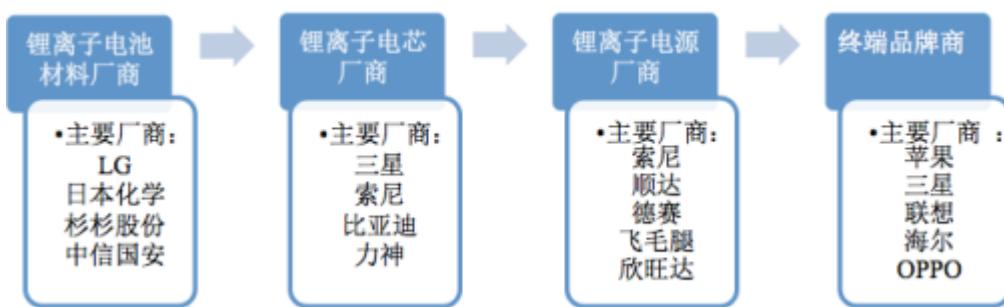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市场调查机构Strategy Analytics预计，2015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较2014年

将增加13%。随着3G在全球的普及以及4G技术的发展，智能手机在印度、中国等地的农村地区已取代电脑，成为民众接触国际网络唯一的工具。虽然成熟市场智能手机销量已接近低个位数增长，然而在亚太、非洲的新兴市场带动下，2015年全球智能手机销售量成长率仍有13%。根据拓璞产业研究所的调研，2015年全球笔记本电脑和平板计算机出货量约增3%和6%。3C市场的需求增长虽趋于缓慢，但仍能够为锂电池行业提供庞大的需求保证。

4、上下游对行业发展的影响

就目前公司所处的生产环节来看，其上游产业为锂离子电池材料厂商、锂离子电芯厂商，下游产业为终端品牌商等应用产业。具体的产业链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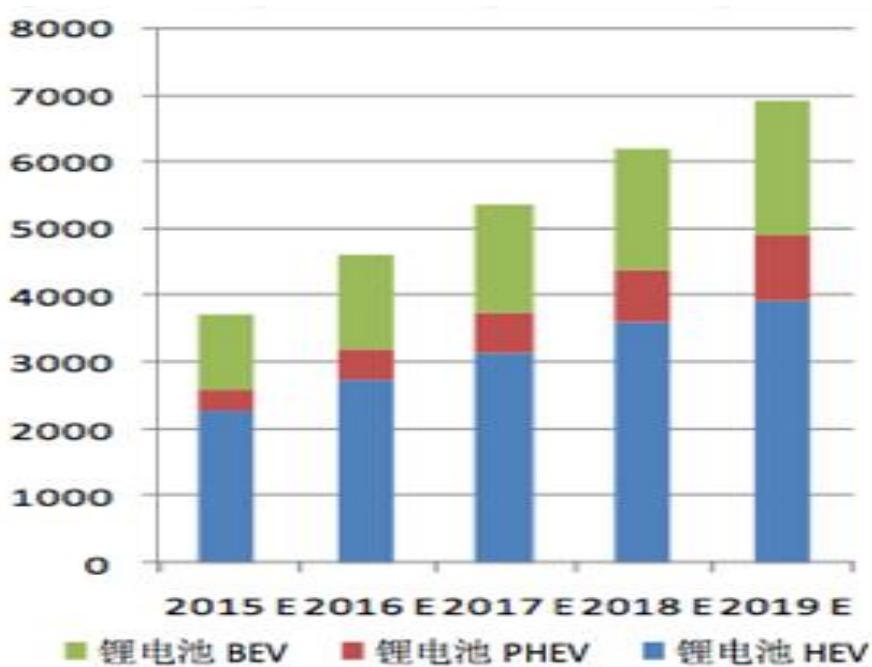
锂离子电池产业连经过二十余年的发展已形成了一个专业化程度高，分工明晰的产业链体系，如图所示，各类锂离子电芯材料厂商，包括正负极材料、电解液、隔膜等厂商为上游企业，为锂离子电芯厂商提供原材料；电芯厂商根据上游企业提供的原材料生产出不同规格和容量的锂离子电芯产品。锂离子电池模组厂商处于产业链的中下游，主要根据下游客户的提供的产品性能和参数选择不同的电芯、电源系统管理方案以及不同的构件和制造工艺对电芯进行设计和生产。

目前，锂电池上游材料供给行业呈现高度集中的特点。正极材料的供应厂商主要为为韩国、日本和欧洲厂家，如，比利时的 Umicore，其主要生产基地在韩国，2010 年得益于韩国 LG 化学和三星 SDI 需求大增，成为全球第一大正极材料厂商，市场占有率达 30%。负极材料领域，日立化成市场占有率为 35%，位居全球第一。电芯企业的核心技术也主要由国际大公司控制，如苹果、三星等。锂电池产业链的中下游企业主要是通过采购电芯进行下一步的研发设计和生产，因而其利润变化易受上游材料价格的波动以及贸易环境的影响。

下游行业除 3C 产品市场外，动力工具市场需求的扩大也对锂电池模组行业的扩容产生着积极的作用。在电动工具和电动自行车市场，轻量和便携是这两大类产品的主要发展趋势，这就要求在不降低使用性能甚至提高性能的前提下，电池体积要越来越小、重量要越来越轻，基于此，在这两大领域，锂电池正在全面替代铅酸电池、镍镉电池和镍氢电池。从市场本身来看，锂电池售价的持续下降，使得其性价比在逐渐接近并赶超铅酸电池、镍镉电池和镍氢电池。由于全球电动工具和电动自行车产能的 90% 集中在中国，因此这个替代进程主要是在中国完成。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显示，2014 年新能源汽车累计生产 8.39 万辆，同比增长近 4 倍。其中，纯电动乘用车生产 3.78 万辆，同比增长 3 倍；插电式混合动力乘用车生产 1.67 万辆，同比增长近 22 倍；纯电动商用车生产 1.57 万辆，同比增长近 4 倍；插电式混合动力商用车生产 1.38 万辆，同比增长 2 倍。根据日本信息技术综合研究所（IIT）预测，预计到 2019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产量将达到 689 万辆。

图：新能源汽车增长量预测（单位：万辆）



数据来源：Wind 资讯、安信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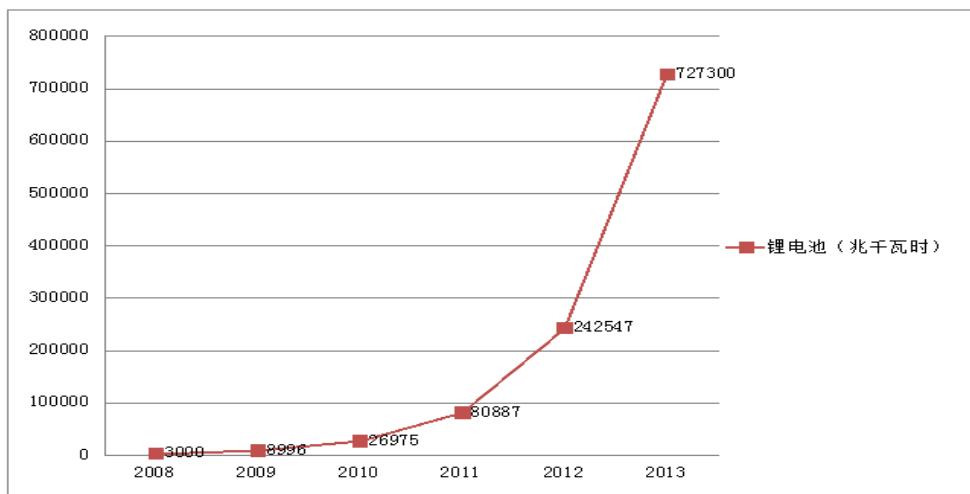
注：BEV 纯电动汽车；PHEV 混合动力车；HEV 插电式混合动力车。

现阶段，储能产业仍处于起步阶段，但在未来几年有持续发展的势头。发达国家和地区新建的移动基站所使用的电源基本上都是锂电池，中国新建的移动基站也呈现出这一趋势。锂电池在储能领域可应用于后备电源、风电和太阳能发电

系统并网平滑、电网的“削峰填谷”等多个方面。其中，用于后备电源已经比较成熟，国家电网、南方电网新能源发电并网平滑示范项目已经成功运营，如果顺利推广，其市场将不小于新能源汽车所带来的市场空间。

根据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的预测，全球储能市场将从 2008 年的 111,263 兆瓦增长至 2018 年的 4,661,970 兆瓦，年复合增长率 45%，其中应用锂离子电池作为储能技术近十年复合增长率高达 99.75%，储能领域的发展将大幅增加对锂离子电池的需求。具体而言，自 2008 年至 2013 年间，锂离子电池市场由 3,000 兆千瓦时增长至 242,547 兆千瓦时，年复合增长率高达 200%，预计未来五年，市场将保持 30% 左右年复合增长率，2015 年锂离子电池市场预计达到 1,287,789 兆千瓦时，2018 年预计达到 3,034,231 兆千瓦时。综合以上各方面，长期锂电池需求将在新能源汽车和储能系统领域爆发。

图：储能技术带动锂电池增长



数据来源：Wind 资讯、安信研究。

（四）行业壁垒

公司所处锂离子电池生产制造业主要存在如下进入壁垒：

1、技术壁垒

锂离子电池模组制造过程中涵盖了多个学科领域，包括电化学领域、模具设计、结构工程以及电子设计等领域。锂离子电池模组在某种程度上具有定制化的特性，需要根据不同客户的具体需求来研发、设计并生产，因此，行业内企业必须具有扎实的技术沉淀。特别是在电源管理系统领域，新进企业往往在电源充放

电保护、老化测试、安全保护监控等方面存在缺陷，难以在短期内提高全面的产品研发设计能力，因而难以满足客户的需求。目前，公司成立了专门研发部门负责电芯、电路管理系统的研发，同时有技术支持部门给予支持。

2、资质认证壁垒

由于下游产品与人们生活息息相关，消费者对于数码电子产品的安全性有非常高的要求。因而，国内外知名电子品牌商的采购基本都采用合格供应商认证制度。通过对供应商的开发、认证、评估体系，确定供应商生产设备、工艺流程、管理能力、产品质量等达到其认证要求才会建立长期的合作关系。除此之外，产品的安控费用也相当高，仅单件产品检测费用就高达 8 万元，高安控成本也成为行业的进入壁垒之一。

3、规模效应壁垒

锂离子电池模组属于电子产品的关键元器件，用户多为批量采购。生产规模较小的企业不仅在订单获取方面存在障碍，而且由于规模限制，成本会长期居高，从长期发展的角度来看，无法实现规模效益也将构成企业进入的壁垒。

4、品牌效应壁垒

锂离子电源具有较长的使用寿命，企业需要通过长期的合作才能取得客户的认可，且客户一旦确定供应商不会贸然更改。因而，锂离子电源厂商需要有较长年限的从业积淀，其提供的产品需要具有良好的口碑才能赢得客户的信任。行业内规模较大的企业均有着多年的资源积累，其客户群体相当稳定且数目庞大。品牌效应和稳定的顾客群对新进企业来说有一定的障碍。

（五）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扶持

公司产品属于新能源产品，是国家多项政策大力扶持的对象。锂离子电池被列入科技部、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现已归入商务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联合颁布的《中国高新技术产品目录》。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联合颁布的《中国高新技术产品出口目录》中，锂离子电池产品属

于新能源和节能产品。2009 年，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汽车产业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投资方向》中明确“先进动力电池系统”与“电池管理系统”为鼓励的投资方向。国家对锂离子电池行业和下游行业的鼓励政策对该行业的发展起着直接和间接的促进作用。

(2) 城市化、信息化、节能环保等社会发展潮流及下游行业的发展驱动锂离子电池行业发展

手机、笔记本电脑等电子产品市场是目前锂离子电池模组的主要市场。随着全球信息化技术的发展和城市化水平的提高，人们对便携式电子产品的依赖程度会进一步提高，从而拉动锂离子电池模组的需求。

目前，国外移动电源应用已逐步扩展到吸尘器、建筑工具等领域而国内对移动电源的应用仍集中在传统领域。锂离子电源在动力新能源、对讲机、UPS、储能方面的市场供应量仅为 1-2%，国家财政已在上述领域投入大量补助，鼓励企业进入上述应用领域，扩大在上述应用领域的市场份额。随着人们节能环保意识的增强，锂离子电池模组在电动工具、电动汽车、储能等领域的市场需求将有爆发式的增长。

2、不利因素

(1) 国内厂商研发实力、设计能力普遍偏低

研发与设计能力是评价锂离子电源厂商的关键指标之一。行业内企业主要根据不同客户的参数要求对电池模组的结构设计、管理电路及分装进行设计和加工。目前，日韩和台湾地区的这一行业发展相对成熟，在整体设计电源管理系统技术的研发水平方面整体高于国内企业。相比而言，国内厂商的研发、设计能力相对较低，在短期内仍制约着国内行业的发展。

(2) 行业发展人才瓶颈

锂离子电池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行业中技术人员相对稀缺，能否持续培养专业人才，研发并制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高端、高附加值产品对于行业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

(六) 行业竞争情况

1、行业竞争状况

随着锂离子电池产业专业化分工程度的深化，目前锂离子电池行业与属于充分竞争行业，但在不同的细分市场领域，竞争程度也不尽相同。

在 3C 电源模组市场中，由于生产技术比较成熟，技术要求较低，市场参与者众多，市场竞争相当激烈。在中高端市场中，竞争相对较缓和，但也已有一部分知名厂商占据了相当的市场份额，具体如德赛电池、欣旺达、飞毛腿、ATL 等。公司经过长时间的发展已与国内知名品牌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如酷派、天津力神、天龙等，同时，公司积极开拓高端市场，与联想、魅族、OPPO 及乐视的合作正在认证过程中。根据行业内权威机构高工锂电产业研究所（GBII）发布的《2014 年中国电池 PACK 企业 10 强排行榜》公布信息，公司在众多锂电池模组厂商中的排名位列第 9 位。

在锂离子动力电源模组和移动电源模组市场上，由于技术和资金门槛较高，竞争参与者多为外资厂商、台湾厂商和极少数的国内厂商。目前，动力电源模组市场仍处于起步阶段，市场潜力巨大，各电池厂商纷纷加大相关投入，但所占市场份额均较低。公司目前将经营中心逐渐转向动力电源模组市场。公司的动力电源模组业绩处于高速增长期，自动力电源发展计划提出伊始，公司已成功进入了市场并与国内外客户建立合作关系，包括爱玛电动车等。

2、公司的竞争优势及劣势

(1) 竞争优势

a. 结构件研发设计优势

锂离子电池模组对于结构件尺寸精度、表面防水、防静电等性能有很高的要求。公司产品主要是根据不同客户提出的参数要求对电芯等原材料进行设计、测试和加工，最终产品为电池模组。公司在电源生产方面的优势主要体现在结构件模组的研发设计和精密构件的点焊、注塑工艺上。目前，公司已申请 5 项专利。

b. 快速响应优势

相较于机构繁杂的大型企业，公司依托其良好的组织管理体系和良好的配套生产能力，提高了生产效率，从而能够快速响应客户要求，根据订单快速组织生产并

交货。公司从接到订单到出货所用周期一般为 20—30 天。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生产自动化程度，公司自 2014 年 10 月底引进全自动生产线，11 月初测试后投入使用，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

c. 局部技术创新优势

行业内大企业主要针对大型的客户群体，其生产主要锁定了客户普遍的工艺要求和技术要求，局部突破创新的动力较为欠缺。相比而言，公司规模较小，面对更为广泛的客户群体，在新产品、新工艺的开发方面更为灵活。在其他大型企业仍使用铝制边框的情况下，公司早期开发利用聚合物进行注塑，并使用至今。

(2) 竞争劣势

a. 行业后入者劣势

公司进入行业时间较晚，相比而言，竞争对手进入行业时间早，在公司进入时已有了一定的资源储备。入行较早的企业客户群体庞大、数量稳定，包括苹果、三星等有国际性大型公司。先入者在与这些客户合作的过程中，不断学习其先进的经验和技术，不断对企业内部管理、工艺自我完善，从而保证其运作持续、顺畅。同时，与有知名度的国际企业合作为先入者带来了更多的客户资源和资金流。这些优势都是后进者无法企及的。

3、主要竞争者

目前，市场上锂离子电池厂商数量众多，行业处于充分竞争状态。公司在行业中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1) 深圳市德赛科技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德赛科技电池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3 年，国内电池生产厂商，为深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为 000049。其锂电池模组主要用于手机数码类、动力类产品，主要客户包括索尼、西门子、通用电气、苹果、三星、金立等。

(2)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是一家以锂离子电池模组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为主营业务的高新技术企业，是锂离子模组解决方案及产品提供商，为深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为 300207。其主要业务为锂离子电池模组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为手机数码类锂离子电池模组、笔记

本电脑类锂离子电池模组、动力类锂离子电池模组三大类。产品主要应用于手机、MP3/MP4、数码相机、笔记本电脑、上网本、电纸书、电动工具、工业移动照明、医疗设备等。主要客户有苹果、亚马逊、联想、OPPO、SanDisk 等。

第三节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本公司依据《公司法》的规定制订了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构建了适应有限公司发展的组织结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置股东会，有限公司建立了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有限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有限公司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对股东会负责，执行股东会的决定；有限公司未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负责检查公司财务，对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等行为进行监督。有限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执行董事聘任，总经理对执行董事负责，主持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在股权转让、变更经营范围、变更公司住所、增加注册资本、整体变更等事项上，公司股东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应的股东会决议。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组织机构，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制订了《公司章程》，公司的重大事项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2014年12月1日，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一名职工代表监事。

2014年12月12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东莞市德尔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设立东莞市德尔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东莞市德尔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的审核说明》、《东莞市德尔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选举东莞市德尔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选举东莞市德尔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东莞市德尔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东莞市德尔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东莞市德尔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东莞市德尔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东莞市德尔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及融资制度》、《东莞市德尔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东莞

市德尔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东莞市德尔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于授权股份公司董事会办理股份公司工商设立登记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用协议转让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等议案。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

2014年12月1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根据股份公司董事长提名，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2014年12月12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会主席。

至此，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后，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召开了六次股东大会会议、七次董事会、一次监事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会议程序规范、会议记录完整。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重大事项分层决策制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

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三会”的规范运作及相关人员的规范意识和执行能力仍待进一步提高。公司将在未来的治理实践中，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继续强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理解能力和执行能力，使其勤勉尽责，使公司规范治理

更加完善。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一)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章程》规定了公司股东享有利益分配权、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股份公司成立后，制订了《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投资及融资制度》、《对外担保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能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利益分配权、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具体情况如下：

1、投资者关系管理

为了加强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建立起了较为完善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容包括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及方式、投资者关系活动的组织与实施等。

2、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九条规定，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等方式解决。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七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一系列与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财务会计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投资及融资制度》、《对外担保制度》等，对公司财务管理、资金管理、投资管理、融资管理及会计核算管理等环节进行了规范，确保各项工作都能规范、有序的进行。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基本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

总体来说，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生产经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两项因逾期未申报增值税免、抵、退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3 年 7 月 16 日，东莞市国家税务局大朗税务分局向德尔能有限出具了编号为大朗国税简罚【2013】1163 号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对德尔能有限处以罚款人民币 100 元。

2013年7月26日，东莞市国家税务局大朗税务分局向德尔能有限出具了编号为大朗国税简罚【2013】1268号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对德尔能有限处以罚款人民币100元。

依据《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之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根据上述规定，对逾期办理纳税申报，罚款100元属于较低幅度的处罚，德尔能有限的行为依法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且德尔能有限已按处罚决定书的要求及时清缴罚款，未对公司造成重大损失。因此，公司上述两项受到行政处罚之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除上述披露的处罚之外，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工商、税务、社保、环保等部门处罚的情况，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主营业务为锂离子电池模组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的研发系统、供应系统、生产系统和销售系统，公司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在业务上已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相互独立。

（二）资产独立性

公司完整拥有车辆、机器设备、专利权等各项资产的所有权，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主要财产权属明晰，均由公司实际控制和使用，公司目前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

（三）人员独立性

根据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公司监事会由3名

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股份公司领薪，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有独立的财务部门，专门处理公司有关的财务事项，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拥有一套完整独立的财务核算制度和体系，公司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完善的议事规则。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此外，公司各机构制定了内部规章制度，各部门均已建立了较为完备的规章制度。公司设立了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组织机构，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各部门之间分工明确、各司其职，保证了公司运转顺利。报告期内，公司拥有独立的住所，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本公司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厚德控制深圳德尔能，深圳德尔能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

份的情况”部分所述。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深圳德尔能的经营范围与公司业务没有重叠，二者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的情况。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全体股东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本人（公司）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德尔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德尔能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由本人直接原因造成的，并经法律认定的德尔能的全部经济损失。”

该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公司近两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依据广东省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 2015 年 3 月 3 日作出的（2014）东二法民二初字第 511 号《民事调解书》，深圳路远与东莞德尔能达成如下协议：（1）双方确认，东莞德尔能拖欠深圳路远货款 256.00 万元，深圳德尔能拖欠深圳路远货款 96.00 万元，由东莞德尔能向深圳路远清偿，由此东莞德尔能共拖欠深

圳路远 352.00 万元。(2) 深圳路远愿将货款降至 300.00 万元, 东莞德尔能在签订调解协议前向深圳路远支付 55.00 万元, 调解协议生效当日内, 深圳路远、东莞德尔能共同向法院申请从冻结的东莞德尔能账户扣划 75.00 万元到法院账户, 由法院支付给深圳路远, 如划扣金额不足 75.00 万元, 不足部分由被告在 3 日内不足, 逾期未补足的, 被告需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10.00 万元且深圳路远不受分期条款约定可就全部货款 352.00 万元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深圳路远在收到 130.00 万元后向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申请解除财产保全; (3) 如东莞德尔能已按上述约定履行人民币 130.00 万元后其余货款 170.00 万元, 自 2015 年 3 月份开始在 6 个月内付清, 每月 10 日之前支付 28.00 万元, 最后一笔 30.00 万元, 如东莞德尔能任一期付款逾期 3 日, 东莞德尔能应另行向深圳路远支付违约金 10.00 万元, 并深圳路远即可就全部案件权利不受分期支付约束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全部欠款 352.00 万元。

如德尔能替深圳德尔能向深圳路远支付货款, 则构成资金占用, 2015 年 5 月, 深圳德尔能出具《承诺》, 确认由深圳德尔能以自由资金清偿其所欠深圳路远的货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未发生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资金)情形。

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

(二) 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2014 年 3 月 11 日, 深圳德尔能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授信额度合同》, 授信额度最高限额为 28,000,000.00 元, 授信额度敞口最高限额为 6,000,000.00 元, 授信额度有效期自 2014 年 3 月 11 日至 2015 年 3 月 10 日止。2014 年 4 月, 根据上述授信合同, 深圳德尔能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借款合同》, 借款本金为 3,560,000.00 元, 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4 月 12 日至 2015 年 4 月 11 日止。同日, 本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深圳德尔能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授

信额度合同》项下的所有债务提供最高额为 28,000,000.00 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同日，本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以公司现有及将有的全部应收账款为深圳德尔能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的《授信额度合同》项下的所有债务提供最高额为 28,000,000.00 元的质押担保。

报告期内，除上述披露的对关联方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三）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投资及融资制度》、《对外担保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1、直接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刘厚德	董事长、总经理	5,000,000	35.84
杨洪军	董事、副总经理	1,130,000	8.10
罗道军	董事	170,000	1.22
王恒滨	董事	1,255,555	9.00
刘阳	董事	-	-
马勤	监事会主席	-	-
陈长红	监事	-	-

祝小均	职工监事	-	-
龚双新	副总经理	-	-
刘庆丰	财务负责人	-	-
合计		7,555,555	54.16

2、间接持股情况

深圳德尔能持有德尔能股份 **32.26%**的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深圳德尔能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担任职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刘厚德	董事长、总经理	850.00	85.00
马勤	监事会主席	150.00	15.00

顺合投资持有德尔能股份 **9.00%**的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顺合投资出资份额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担任职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刘厚德	董事长、总经理	375.00	44.80
龚双新	副总经理	132.00	15.77
刘阳	董事	61.20	7.31
罗道军	董事	36.00	4.30
刘庆丰	财务负责人	36.00	3.58

（二）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董事长刘厚德与公司监事会主席马勤为夫妻关系。除上述情形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合同详细规定了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诚信、尽职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除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协议或承诺之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没有其他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情况。

(四)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姓名	职务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公司名称	职务	
刘厚德	董事长、总经理	深圳德尔能	执行董事	深圳德尔能持有本公司35.84%股份
杨洪军	董事、副总经理	深圳市金墨印刷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罗道军	董事	深圳市鑫佳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关联方
王恒滨	董事	哈尔滨耐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	关联方
刘阳	董事	深圳德尔能	总经理	-
马勤	监事会主席	-	-	-
陈长红	监事	深圳市阔天纺织有限公司	业务经理	无
祝小均	职工监事	-	-	-
龚双新	副总经理	-	-	-
刘庆丰	财务负责人	-	-	-

(五) 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 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七)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没有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内没有应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况，没有个人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其真实性。

此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一）董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本公司未设董事会，仅设一名执行董事，由刘厚德担任；2014年12月12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立，选举刘厚德、杨洪军、罗道军、王恒滨、刘阳五人为董事，任期三年。

（二）监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本公司未设监事会，仅设一名监事，由罗道军担任。2014年12月12日，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召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东莞市德尔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会议选举马勤、陈长红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祝小均一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全体成员。

（三）高级管理人员

有限公司总经理为刘厚德，副总经理为龚双新、杨洪军，财务负责人为孙天会。2014年12月12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刘厚德为总经理，聘任杨洪军、龚双新为副总经理，聘任刘庆丰为财务负责人。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所发生的变化情况符合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因《公司章程》规定、经营管理需要等正常原因而发生，且核心管理人员并未发生变动，并没有构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没有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第四节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

（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

公司执行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的财务会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东莞市德尔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5】1493 号）。

（二）最近两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下文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子公司，也未发生其他需要编制合并报表的事项。

2、主要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035,461.08	10,338,299.5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6,412,640.20
应收账款	36,041,397.84	28,748,624.79
预付款项	47,170.00	72,113.68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458,446.73	15,353,635.02
存货	32,655,989.81	20,965,808.3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1,600,865.72	2,388,857.70
流动资产合计	79,839,331.18	84,279,979.2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6,663,857.93	2,230,686.00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48,566.67	60,966.67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4,088.33	203,547.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51,600.0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6,898,112.93	2,495,200.40
资产总计	86,737,444.11	86,775,179.66

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896,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6,613,311.90	13,567,227.52
应付账款	60,902,650.79	65,260,206.75
预收款项	326,410.80	505,834.39
应付职工薪酬	1,946,502.91	1,380,857.77
应交税费	14,605.36	748,445.37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3,795,676.72	100,543.6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66,666.67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74,265,825.15	82,459,115.4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22,222.23	-
长期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22,222.23	-
负债合计	75,488,047.38	82,459,115.4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1,057,894.06	-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19,150.27	-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172,352.40	-683,935.8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1,249,396.73	4,316,064.20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249,396.73	4,316,064.2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6,737,444.11	86,775,179.66

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12,792,309.85	131,921,779.73
减：营业成本	186,318,677.34	117,200,235.09
营业税金及附加	404,800.55	378,464.45
销售费用	2,603,252.21	2,351,245.09
管理费用	20,092,659.59	10,767,390.45
财务费用	975,573.29	542,141.44
资产减值损失	-277,837.62	814,190.9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75,184.49	-131,887.71
加：营业外收入	-	8,231.00
减：营业外支出	12,248.59	250.9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1,305.31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62,935.90	-123,907.66
减：所得税费用	729,603.37	560,028.1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33,332.53	-683,935.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33,332.53	-683,935.80
少数股东损益	-	-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933,332.53	-683,935.80

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9,620,165.99	68,855,598.1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94,613.36	576,281.3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7,233.00	3,451.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2,062,012.35	69,435,330.5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0,217,214.50	26,857,491.0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688,954.10	10,616,476.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93,939.48	1,111,558.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51,578.39	13,158,358.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6,851,686.47	51,743,885.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89,674.12	17,691,445.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00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00.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287,150.41	2,471,382.12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87,150.41	2,471,382.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72,150.41	-2,471,382.1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000,000.00	896,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64,801.35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264,801.35	896,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007,111.1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15,290.22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4,776,556.1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22,401.32	14,776,556.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42,400.03	-13,880,556.1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9,424.50	1,339,507.0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11,326.58	71,819.5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91,902.08	1,411,326.58

报告期内，2014 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 2013 年增长较大，主要原因详见本节之“三、公司两年主要的财务指标”之“4、现金流量分析”。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是收回使用受限的资金、利息收入。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是日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差旅费、业务招待费、车辆费、办公费等，2013 年度，因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付出保证金约 893 万元。

关于“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2014 年度，公司向深圳市汇盈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借款人民币 500 万元，并于当年偿还，该笔偿还体现在“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中，详见本节之“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2014 年度，公司向深圳农村商业银行石岩支行借款人民币 200 万元，并归还了部分本金，归还本金体现在“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中，详见本节之“六、公司重大债务情况”之“（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2013 年度，公司的借款及偿付情况，详见本节之“六、公司重大债务情况”之“（一）短期借款”。

2013 年度“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是支付本公司之股东刘厚德、深圳德尔能等的借款。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专项储备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	-	-	-	-	-	-	-	-683,935.80				4,316,064.2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	-	-	-	-	-	-	-	-683,935.80	-	-		4,316,064.2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00,000.00	-	-	-	1,057,894.06	-	-	19,150.27	-	856,288.20	-	-		6,933,332.5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1,933,332.53	-	-		1,933,332.5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0	-	-	-	-	-	-	-	-	-	-	-		5,0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5,000,000.00	-	-	-	-	-	-	-	-	-	-	-		5,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124,939.68	-	-124,939.68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124,939.68	-	-124,939.68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1,057,894.06	-	-	-105,789.41	-	-952,104.65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1,057,894.06	-	-	-105,789.41	-	-952,104.65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	-	-	1,057,894.06	-	-	19,150.27	-	172,352.40	-	-		11,249,396.73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3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专项 储备	其 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	-	-	-	-	-	-	-	-	-	-	5,000,000.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	-	-	-	-	-	-	-	-	-	-	5,000,000.0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683,935.80	-	-	-683,935.8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683,935.80	-	-	-683,935.8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	-	-	-	-	-	-	-	-683,935.80	-	-	4,316,064.20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一)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采用公历年，即从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2、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计量属性在本期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及其本期采用的计量属性

本公司采用的计量属性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

4、外币业务折算

(1) 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

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

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

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7、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应收账款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含）的款项；其他应收款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含）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参照信用风险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①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信用风险特征	
单项金额重大但不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经单独测试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按应收款项的账龄和规定的提取比例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是指期末账龄在1年以上的应收款项。
其他不重大的应收款项	扣除单项金额重大和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以外的应收款项即为其他不重大的应收款项

②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	按账龄计提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其中：6个月以内（含6个月）	-	-
6个月以上1年以下	5	5
1—2年	20	20
2—3年	50	50
3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其可收回性存在疑问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应收款项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8、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发出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周转材料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	---------	--------	---------

机器设备	5.00	5.00-10.00	10.00-19.00
运输工具	5.00	4.00	23.75
电子及办公设备	5.00	3.00-5.00	19.00-31.67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存在资产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0、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软件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

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软件	5.00

(3)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11、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2、收入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具体确认方法：

国内销售：公司发出商品送达客户，通过客户检验（或上线生产）后确认合格，不良品退回，合格品客户验收入库；公司一般与客户每月定期进行对账，核对上月发出产品数量、单价、金额、产品品种等，经双方确认无误后，以双方确认的对账单，作为确认收入的依据。

出口销售：采用 FOB 结算，以产品报关越过船舷时确认收入。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完成工作的测量占合同预计工作总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13、递延所得税资产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企业合并；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14、经营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5、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3.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6、利润分配方法

公司的税后利润，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按以下顺序分配：

项目	计提比例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
支付普通股股利	由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预案报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二）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或新制定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等八项具体会计准则，实施上述八项具体会计准则未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比较数据产生影响。

（三）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可比公司的差异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估计变更，公司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

可比公司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代码：300207）基本一致。

三、公司两年主要的财务指标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86,737,444.11	86,775,179.66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1,249,396.73	4,316,064.2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1,249,396.73	4,316,064.20
每股净资产（元）	1.12	0.4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2	0.4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7.03%	95.03%
流动比率（倍）	1.08	1.02
速动比率（倍）	0.61	0.74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12,792,309.85	131,921,779.73
净利润（万元）	1,933,332.53	-683,935.8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933,332.53	-683,935.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942,518.97	-689,920.8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942,518.97	-689,920.84
毛利率（%）	12.44%	11.16%
净资产收益率（%）	29.59%	-14.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9.74%	-14.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07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6.49	9.10
存货周转率（次）	6.95	11.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789,674.12	17,691,445.3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8	1.77

备注：(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

净额-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 (2)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3)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 (4)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5)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 (7)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均遵循《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 的有关规定。**

1、盈利能力分析

(1) 毛利率分析

公司 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的毛利率分别为 11.16% 和 12.44%，2014 年度毛利率略有增长，在报告期内基本保持稳定。同业上市公司 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毛利率的均值水平为 14.62% 和 12.31%，毛利率略有下降。相比于同业上市公司，公司成立时间较短，能够充分发挥其结构件研发设计优势、快速响应优势、局部技术创新优势，并与酷派、天津力神、天龙等国内知名品牌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随着生产管理水平提高和规模效应显现，其毛利率出现增长。总体来看，公司毛利率情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处在一个稳定的波动区间。

综合毛利率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3%	14.53%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3.58%	14.70%
均值	12.31%	14.62%

(2) 销售净利率分析

公司 2013 年及 2014 年的销售净利率分别为 -0.52% 和 0.91%。报告期内销售净利率逐年上升，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公司加大市场开拓力度，订单量持续增长，营业收入增长幅度达到 61.30%。同时，公司加强生产管理水平，提高效率，使得成本及费用增长幅度为 37.15%，净利润扭亏为盈。

(3)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分析

公司 2013 年和 2014 年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4.68% 和 29.59%，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稳步上升，主要原因因为收入实现较大幅度增长，毛利率略有提高，使得净利润增长较快。公司 2013 年和 2014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4.81% 和 29.74%。

公司 2013 年和 2014 年每股收益分别为-0.14 元和 0.19 元，报告期内公司每股收益逐年递增，主要系报告期内净利润逐年上升所致。

综上所述，在报告期内，随着市场不断扩展，经营水平提高，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较快，盈利水平呈现了明显的改善。

2、偿债能力分析

从公司近两年的偿债能力指标来看，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95.03% 和 87.03%，与同业上市公司相比，呈现较大差异。

资产负债率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深圳市德赛科技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4.32%	80.65%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64.47%	54.00%
均值	69.40%	67.32%

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总体呈现较高的水平，主要是在日常经营活动中，进行了大量的原材料及生产设备的采购，导致应付账款期末余额较大，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6,526 万元和 6,090 万元，占同时点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9.14% 和 80.68%。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呈现一定幅度降低，主要系 2014 年 9 月 20 日，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使得公司的流动资产增加。同时，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净利润增长较多，公司扭亏为盈，所有者权益总额出现较大增长。

公司负债总额中大部分由经营活动产生的应付账款等商业信用负债构成，同时也有部分银行贷款，但金额较小，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银行借款余额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9% 和 2.50%。可见商业信用负债

风险是公司主要的负债风险。

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02和1.08，速动比率分别为0.74和0.61，速动比率小于1，显示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尚有待提高。

综上所述，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高，具有一定的偿债压力，经营活动中则存在一定的短期偿付压力，因此公司需要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并可以考虑适当增加长期资本的融入。

3、营运能力分析

从公司近两年的营运指标来看，2013年度和2014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9.10和6.49。公司的销售，多数采用赊销，较少有预收账款情况。公司针对不同的客户制订了不同的信用政策，一般来讲，海外客户的信用周期为1-3个月，国内客户的信用周期为3-6个月。2013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是计算方式造成的，由于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下半年，当年业务量较少，2012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为0。在计算2013年应收账款周转率时，分母计算方式为2013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和2012年末应收账款余额的平均值，导致分母较小，计算出来的周转率较大。若是以2013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为分母计算，则周转率为4.55，2014年周转率较高，主要是2014年收入增长幅度较大，尤其是针对一些优质客户的销售收入的提高，使得该部分应收账款回款较及时。

从账龄来看，公司应收账款账龄集中在6个月之内，客户一般会在正常信用周期内付款，再加上公司制订了应收账款的催款机制，因此应收账款发生严重坏账的风险较小。

公司2013年和2014年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1.18及6.95。2013年存货周转率较高，是计算方式造成的，由于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下半年，当年业务量较少，2012年末存货余额为0。在计算2013年存货周转率时，分母计算方式为2013年末存货余额和2012年末存货余额的平均值，导致分母较小，计算出来的周转率较大。若是以2013年末存货余额为分母计算，则周转率为5.59，2014年周转率较高，主要因为收入的增长，营业成本也随着增长，并超过了期末存货余额的增长。

4、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 2013 年和 201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7,691,445.31 元和-4,789,674.12 元；2013 年和 2014 年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54 元和-0.48 元。201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因为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大幅度增加，由 2013 年度的 2686 万元增加到 1 亿元，一方面是因为公司以前年度采购商品时开出的承兑汇票有一部分在本年到期支付，另一方面是因为公司在此期间，进一步加快生产，扩大经营，开拓市场，为了配合生产，公司采购了较多原材料，本年采购原材料人民币约 1.89 亿元，其中付现金额较多，尤其是为了提高产品质量，以直接现付的形式向国外采购了大量优质电芯。同时，2014 年度增聘了部分技术研发及管理人员，并提高他们的报酬，实际支付的职工薪酬也大幅度增加。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成本、利润和毛利率情况

1、收入、成本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营业收入、成本具体确认方法如下：

(1) 锂离子电池模组类产品

国内销售：公司发出商品送达客户，通过客户检验（或上线生产）后确认合格，不良品退回，合格品客户验收入库；公司一般与客户每月定期进行对账，核对上月发出产品数量、单价、金额、产品品种等，经双方确认无误后，以双方确认的对账单，作为确认收入的依据。

出口销售：采用 FOB 结算，以产品报关越过船舷时确认收入。

提供加工劳务：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完成工作的测量占合同预计工作总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

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2) 其他业务收入及成本的确认

其他业务收入为销售废料收入，在货物交付客户，并由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2、收入、成本、利润的主要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具体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增幅（%）	金额（元）
营业收入	212,792,309.85	61.30	131,921,779.73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212,624,804.72	61.17	131,921,779.73
营业利润	2,675,184.49	-	-131,887.71
利润总额	2,662,935.90	-	-123,907.66
净利润	1,933,332.53	-	-683,935.8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锂离子电池模组的销售及加工收入。

在销售模式下，公司自主采购锂电子电芯，经过一定的生产工艺流程，形成产成品对外销售，销售价格和成本中均包含电芯价款。公司的销售主要面向国内市场，近几年国外市场也形成了一定的销售规模。

在加工模式下，由客户提供电芯，公司提供加工服务，结算时公司向客户收取加工费，加工费及成本中均不包含电芯价款。

公司的锂离子电池模组产品，按照类别主要分为通讯电池模组、动力电源模组和移动电源模组。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销售废料收入，这种方式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

(1) 按收入模式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收入模式划分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营业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	212,624,804.72	99.92	131,921,779.73	100.00
其中: 销售模式	151,572,576.85	71.23	100,758,887.09	76.38
加工模式	61,052,227.87	28.69	31,162,892.64	23.62
其他业务收入	167,505.13	0.08	-	-
合计	212,792,309.85	100.00	131,921,779.7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中，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100.00%、99.92%。在主营业务收入中，从 2013 年度到 2014 年度，公司销售模式比重在下降，加工模式比重在上升，主要是由于公司产品质量较好，珠海光宇电池有限公司等公司进一步提高了对本公司的加工订单量。

(2) 按产品类别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其中：通讯电池模组	163,282,157.08	76.79	108,093,684.35	81.94
动力电源模组	38,090,813.66	17.92	20,908,598.69	15.85
移动电源模组	11,251,833.98	5.29	2,919,496.69	2.21
合计	212,624,804.72	100.00	131,921,779.7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通讯电池模组销售收入为主要组成部分，2014 年较 2013 年增加了约 5,519 万元，增幅为 51.06%，主要得益于手机、笔记本电脑、数码相机等市场的快速发展，该类产品电池供应需要也随之提高。通讯电池模组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有所下降，主要在于动力电源模组和移动电源模组在报告期内实现了更快的增长比率。动力电源模组主要应用于电动自行车、电动汽车、高尔夫球车、独轮车等，随着该领域市场的发展，公司订单量逐年增加，报告期内收入增加约 1,718 万元，增幅为 82.18%，在公司的产品格局中占据越来越

多的比重。移动电源模组是公司收入比重最小的产品，本年也实现了一定增长，但由于这一领域竞争相对激烈，公司产品在市场上并无明显优势，公司将逐步减少对移动电源模组的投入力度。

(3) 按业务区域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划分的具体情况如下：

区域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内销收入	176,514,121.53	83.02	86,012,763.79	65.20
出口收入	36,110,683.19	16.98	45,909,015.94	34.80
总计	212,624,804.72	100.00	131,921,779.7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主要来自于国内市场，且比重其呈现上升趋势，从 2013 年度至 2014 年度，国内销售收入增长了 105.22%，其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提高至 83.02%。公司海外销售主要是以英国为主的欧洲市场以及台湾地区，海外销售的比重呈现下降趋势，从 2013 年度至 2014 年度，海外销售收入减少了 21.34%，其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降低至 16.98%。主要是因为近两年国内以手机、笔记本电脑、数码相机等为代表的电子产品市场迅速发展，以及电动类产品的稳定增长，国内市场对电池产品的需求旺盛，同时，2014 年人民币汇率呈现走高趋势，对产品的海外销售也带来一定影响，公司在策略上加大了对国内市场的投入，优先满足国内市场需求。

3、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直接材料	168,913,644.43	90.65	105,280,971.18	89.83
直接人工	10,072,291.85	5.41	8,332,936.71	7.11
制造费用	7,332,741.06	3.94	3,586,327.20	3.06
合计	186,318,677.34	100.00	117,200,235.09	100.00

公司 2014 年度直接材料、制造费用占成本的比重略高于 2013 年，而直接人工占成本的比重低于 2013 年，主要系因 2014 年公司生产技艺的提升及购入自动化生产线，故 2014 年直接人工占比小幅度下降。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比 90%左右，是公司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报告期公司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基本稳定，未发生较大波动，与公司的业务规模趋势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为：

(1) 成本的归集方法：直接材料核算的主要内容系可以直接归集到各品种产成品的原材料、周转材料、辅助材料等，开始生产时一次性投入，材料发出的计价方式为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直接人工核算的内容主要系与生产直接相关人员的工资；制造费用核算的内容主要系生产过程中发生非直接归集到各种产成品的生产管理人员工资、折旧、水电费等。

2. 成本的分配方法：成本的分配是原材料按照产品的调配比例进行分配，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的分配是按照产品所消耗的工时进行分配。当月末出现在产品和完工产品时，在产品系按其所耗用的原材料费用计算，其他费用全部由完工产品负担。

3. 成本的结转方法：已销产品营业成本结转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进行结转。

4、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按收入模式划分的毛利率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	12.45	11.16
其中：销售模式	13.15	11.50
加工模式	10.71	10.06

报告期内，销售模式及加工模式的毛利率均实现了增长，主要是市场规模的增长，收入大幅度提高，单位产品的成本下降。销售模式的毛利率略高于加工模式，主要因为前者对电芯等主要材料进行自主采购，后者的电芯由客户提供，公

司没有获得电芯采购部分的利润。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按产品类别划分的毛利率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	12.45	11.16
其中：通讯电池模组	12.41	11.02
动力电源模组	13.20	12.04
移动电源模组	10.50	10.03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的毛利率相差不大，毛利率总体在 10.00%-15.00% 之间。从 2013 年至 2014 年，各类产品的毛利率均有提高，主要是市场需求增加，公司扩大生产，并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通讯电池模组及动力电源模组毛利略高于移动电源模组，这两类产品占据公司收入的大部分，产品规模的扩大使得单位成本降低，规模优势带来的毛利率提高得以体现。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按区域划分的毛利率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	12.45	11.16
其中：国内销售	12.05	10.58
国外销售	14.39	12.25

报告期内公，公司主营业务国内市场、国外市场的毛利率均得到了提高，其原因同上所述，主要是收入规模增长的带动效应。国外市场销售的毛利率略高于国内市场，主要是公司的产品在英国及台湾地区具有相对较强的竞争力，在定价上，相对于内销，可以获得较大空间。

（二）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元）	212,792,309.85	131,921,779.73
销售费用（元）	2,603,252.21	2,351,245.09
管理费用（元）	20,092,659.59	10,767,390.45
财务费用（元）	975,573.29	542,141.44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1.22%	1.78%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9.44%	8.16%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0.46%	0.41%
期间费用合计营业收入比例	11.12%	10.36%

1、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趋势

公司 2013 年度和 2014 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36% 和 11.12%，报告期内略有上升，主要原因在于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上升，增加的管理费用主要是研发费用，公司 2014 年增聘了部分技术人员，并提高其待遇，鼓励研究创新，研发费用增长幅度较大。

2、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的情况

公司 2013 年和 2014 年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78% 和 1.22%。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略有降低。从 2013 年至 2014 年，销售费用的绝对量是增加的，主要体现在职工薪酬和车辆费、运费、快递费等方面。对于差旅费、业务招待费，一方面公司市场开拓手段更加成熟，效率更高，另一方面公司加强了费用管理，使得这部分费用支出减少。总体来看，由于销售模式建立后相对稳定，导致销售费用的增长小于营业收入的增长，使得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下降。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明细表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年度	2013 年度
职工薪酬	897,647.80	879,575.83
车辆费、运费、快递费	846,070.55	648,378.92
差旅费、业务招待费	590,000.76	747,710.11
其他	269,533.10	75,580.23
合计	2,603,252.21	2,351,245.09

3、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情况

公司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16% 和 9.44%。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上升，主要因为公司为了加强研发

实力，在 2014 度新招聘了 30 名研发人员，并在研发物资、研发立项上加大了投入，使得研发费用增加了约 671 万元。在 2014 年度，公司为适用经营规模的扩大趋势，成立了塑胶事业部，新增 40 名管理人员并提高其工资水平，使得职工薪酬出现较大增加，同时，办公通讯费及税金也较上期有所增加。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明细表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职工薪酬	4,192,251.22	1,941,300.34
研发费用	12,762,853.34	6,054,105.14
办公费、通讯费	1,153,343.63	1,038,892.12
车辆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	971,184.96	941,581.15
房租、物业管理费、水电费	527,912.12	291,399.63
折旧及摊销	137,194.67	137,670.19
税金	179,681.06	122,501.40
其他	168,238.59	239,940.48
合计	20,092,659.59	10,767,390.45

公司在报告期内支付的房屋租金及物业管理费用，来自于生产性厂房的部分计入营业成本，来自于办公建筑物的部分计入管理费用。

4、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的情况

公司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41% 和 0.46%。报告期内，比例略有提高。财务费用增加，主要是因为公司在 2014 年度因银行贷款支付的利息费用，同时票据贴现费用也较上期有所增加。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明细表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515,290.22	-
减：利息收入	163,819.08	3,451.00
汇兑损失	-43,432.21	259,872.35
票据贴现	644,975.00	275,708.72
手续费及其他	22,559.36	10,011.37

项目	2014 年年度	2013 年度
合计	975,573.29	542,141.44

公司于 2013 年度发生一笔短期借款，由于借入日期接近期末，公司未在 2013 年度计提利息费用。关于该借款情况，详见本节之“六、公司重大债务情况”之“短期借款”。

公司海外销售主要是以美元结算，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汇兑损益出现变动主要是受美元与人民币汇率变动的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在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体变化情况与实际经营情况总体相符。

（三）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可比公司的差异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可比公司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代码：300207）基本一致。

（四）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

1、重大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投资收益。

2、非经常性损益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1,305.31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943.28	7,980.05
非经常性损益小计	-12,248.59	7,980.05
所得税影响额	-3,062.15	1,995.0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合计	-9,186.44	5,985.04

公司最近两年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小，主要是计入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等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政府补助等其他影响非经常性损益的重大事项。

（五）公司主要税项

1、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费）种和税（费）率

税（费）种	计税（费）依据	税（费）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当期免抵金额	5.00%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当期免抵金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当期免抵金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提高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09)88号】，公司主要外销产品的出口，增值税退税率17%。

五、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及其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9,035,461.08	10.42	10,338,299.50	11.91
应收票据	-	-	6,412,640.20	7.39
应收账款	36,041,397.84	41.55	28,748,624.79	33.13
预付款项	47,170.00	0.05	72,113.68	0.08
其他应收款	458,446.73	0.53	15,353,635.02	17.69
存货	32,655,989.81	37.65	20,965,808.37	24.16
其他流动资产	1,600,865.72	1.85	2,388,857.70	2.75
流动资产合计	79,839,331.18	92.05	84,279,979.26	97.12
固定资产	6,663,857.93	7.68	2,230,686.00	2.57

无形资产	48,566.67	0.06	60,966.67	0.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4,088.33	0.15	203,547.73	0.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51,600.00	0.06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6,898,112.93	7.95	2,495,200.40	2.88
总资产	86,737,444.11	100.00	86,775,179.66	100.00

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基本保持稳定，变动较大主要有其他应收款减少约 1,490 万，存货增加约 1,169 万元，应收账款增加约 729 万元，固定资产增加约 443 万元，上述科目的变动与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基本相适应。

(一) 货币资金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99,293.66			265,567.97
人民币	99,293.66	1.0000	99,293.66	265,567.97	1.0000	265,567.97
银行存款：			2,083,455.52			1,145,758.61
人民币	1,854,950.15	1.0000	1,854,950.15	1,145,758.61	1.0000	1,145,758.61
美元	37,343.58	6.1190	228,505.37			
其他货币资			6,852,711.90			8,926,972.92
人民币	6,852,711.90	1.0000	6,852,711.90	8,926,972.92	1.0000	8,926,972.92
合计			9,035,461.08			10,338,299.50

在报告期时点，货币资金总额总体保持稳定，其他货币资金主要是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等。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中，存在抵押、质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共计 7,943,559.00 元，其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为 6,613,311.90 元，因诉讼而冻结的银行存款为 1,090,847.10 元，因供电变压器将定期存单质押给供电局的金额为 239,400.00 元。

(二) 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

货币单位：元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	6,412,640.20

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票据主要是接受销售客户的结算款，截至2014年12月31日，由于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将25,304,217.69元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进行背书或贴现，符合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条件，不在使用应收票据科目进行核算，应收票据余额为0。

2、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货币单位：元

终止确认金额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5,304,217.69	-

3、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没有质押的应收票据。

(三)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

货币单位：元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36,577,751.14	100.00	536,353.30	1.47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36,577,751.14	100.00	536,353.30	1.47
小计	36,577,751.14	100.00	536,353.30	1.4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合计	36,577,751.14	100.00	536,353.30	1.47

(续上表)

类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8,982,899.81	100.00	234,275.02	0.81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28,982,899.81	100.00	234,275.02	0.81
小计	28,982,899.81	100.00	234,275.02	0.8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合计	28,982,899.81	100.00	234,275.02	0.81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上升趋势明显。主要是因为从 2013 年至 2014 年，公司的市场销售份额不断扩大，营业收入增幅较大，公司对客户实行了信用政策，因此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余额较大。

2、账龄分析

货币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6 个月以内	28,116,642.86	76.87	-	-
6 个月至 1 年	7,705,789.07	21.07	385,289.45	5.00
1 年至 2 年	755,319.21	2.06	151,063.85	20.00
合计	36,577,751.14	100.00	536,353.30	1.47

(续上表)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6 个月以内	24,297,399.50	83.83	-	-
6 个月至 1 年	4,685,500.31	16.17	234,275.02	5.00
合计	28,982,899.81	100.00	234,275.02	0.81

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大部分在 6 个月以内。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龄在 6 个月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83.83%、76.87%，账龄结构基本稳定。由于多种原因，部分客户未能在信用期内进行还款，公司采取了适当延长信用期并计提坏账准备的政策。

公司在设定应收账款信用政策时，根据不同客户设定不同标准，并建立了应收账款的催收制度。从目前的账龄结构看，账龄整体较短，1 年以上的比例很小，总体来看，公司应收账款发生严重坏账的风险较小。

2、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珠海光宇电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382,837.05	6 个月以内		31.12
LICO TECHNOLOGY CORPORATION	非关联方	3,479,478.79	6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2 年	9.51
			2,922,772.26	556,706.53	
上海展唐通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90,510.00	6 个月以内		8.72
东莞宇龙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12,665.43	6 个月以内		5.78
CCT TECH (HK) LIMITED	非关联方	1,952,874.20	6 个月以内		5.34
合计	-	22,118,365.47	-		60.47

(续上表)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珠海光宇电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96,190.70	6 个月以内	25.52
APACK TECHNOLOGY CO.,LTD	非关联方	6,912,775.09	6 个月以内	23.85
深圳市天天高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59,641.81	6 个月以内	10.90
深圳市德尔能电池有限公司	关联方	2,160,839.19	6 个月以内	7.46
东莞宇龙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42,126.00	6 个月以内	7.05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合计	-	21,671,572.79	-	74.77

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公司前五大客户应收账款合计数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分别为74.77%和60.47%，公司的应收账款客户出现了一定程度的集中。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36,041,397.84元，其所有权受到限制，详见本节之“八、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

(四) 预付账款

1、预付账款账龄分析

货币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7,170.00	100.00	72,113.68	100.00
合计	47,170.00	100.00	72,113.68	100.00

公司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账龄均在1年以内，账龄结构较为合理。

2、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元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内容
丰村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950.00	1年以内	99.53	预付材料款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东东莞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220.00	1年以内	0.47	预付油费
合计		47,170.00		100.00	

(续上表)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款项内容
深圳市方格精密器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999.60	1 年以内	58.24	预付材料款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东莞分公司	非关联方	30,114.08	1 年以内	41.76	预付油费
合计		72,113.68		100.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公司预付账款不存在明显减值的迹象。

（五）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

货币单位：元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458,446.73	100.00	-	-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458,446.73	100.00	-	-
小计	458,446.73	100.00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合计	458,446.73	100.00	-	-

(续上表)

类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5,933,550.92	100.00	579,915.90	3.64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15,933,550.92	100.00	579,915.90	3.64
小计	15,933,550.92	100.00	579,915.90	3.6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合计	15,933,550.92	100.00	579,915.90	3.64

2、其他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货币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6 个月以内	458,446.73	100.00	-	-
合计	458,446.73	100.00	-	-

(续上表)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6 个月以内	12,583,971.42	78.96	-	-
半年至 1 年	600,000.00	3.77	30,000.00	5.00
1 年至 2 年	2,749,579.50	17.26	549,915.90	20.00
合计	15,933,550.92	100.00	579,915.90	3.64

3、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东莞市长富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7,506.00	6 个月以内	49.63	租赁保证金
深圳市汇鼎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6 个月以内	21.81	保函保证金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邹敏	公司员工	50,000.00	6个月以内	10.91	员工备用金
李广学	公司员工	29,760.00	6个月以内	6.49	员工备用金
邓飞飞	公司员工	20,000.00	6个月以内	4.36	员工备用金
合计	-	427,266.00	-	93.20	-

(续上表)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深圳市德尔能电池有限公司	关联方	9,580,596.18	6个月以内			38.42	资金往来
刘厚德	关联方	6,122,073.50	6个月以内	6个月至1年	1年至2年	60.13	资金往来
			2,772,494.00	600,000.00	2,749,579.50		
东莞市长富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7,506.00	6个月以内			1.43	租赁保证金
-	公司员工	3,375.24	6个月以内			0.02	代扣社保款
合计		15,933,550.92				1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458,446.73 元，主要系保证金及员工备用金等。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1 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所占比重分别为 82.74% 和 100%，账龄结构合理。

2013 年度其他应收款中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除部分员工因工作需而借用公司备用金以外，其余均已归还。关联方资金往来详见本节之“八、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 关联交易”。

(六) 存货

公司最近两年的存货情况见下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原材料	21,990,914.23	4,810,356.11
发出商品	6,578,895.70	10,056,535.24
库存商品	2,895,307.89	5,718,597.32
在产品	1,101,466.64	302,550.13
周转材料	89,405.35	77,769.57
合计	32,655,989.81	20,965,808.37

公司存货中，包括原材料、发出商品、库存商品、在产品及周转材料等，期末存货未发生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014年末公司原材料余额较2013年末增加约1,718万元，增幅357.16%，主要是因为2014年度，公司为了扩大生产规模，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采购了大量原材料，本年原材料采购金额约1.89亿元，主要以电芯、保护板、补贴等材料为主。2014年度公司的采购规模与其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相适应。

(七) 其他流动资产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未认证进项税	1,600,865.72	2,388,857.70
合计	1,600,865.72	2,388,857.70

(八) 固定资产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454,213.31	5,235,026.41	25,470.08	7,663,769.64
其中：机器设备	1,882,215.86	4,502,903.22	-	6,385,119.08
运输工具	30,600.00	43,133.11	-	73,733.11
办公及电子设备	541,397.45	688,990.08	25,470.08	1,204,917.45
二、累计折旧合计:	223,527.31	777,728.66	1,344.26	999,911.71
其中：机器设备	128,649.02	464,265.63	-	592,914.65
运输工具	7,267.50	15,182.87	-	22,450.37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办公及电子设备	87,610.79	298,280.16	1,344.26	384,546.69
三、减值准备小计	-	-	-	-
其中：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办公及电子设备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2,230,686.00			6,663,857.93
其中：机器设备	1,753,566.84			5,792,204.43
运输工具	23,332.50			51,282.74
办公及电子设备	453,786.66			820,370.76

(续上表)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4,831.19	2,409,382.12	-	2,454,213.31
其中：机器设备	-	1,882,215.86	-	1,882,215.86
运输工具	30,600.00	-	-	30,600.00
办公及电子设备	14,231.19	527,166.26	-	541,397.45
二、累计折旧合计:	-	223,527.31	-	223,527.31
其中：机器设备	-	128,649.02	-	128,649.02
运输工具	-	7,267.50	-	7,267.50
办公及电子设备	-	87,610.79	-	87,610.79
三、减值准备小计	-	-	-	-
其中：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办公及电子设备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44,831.19			2,230,686.00
其中：机器设备	-			1,753,566.84
运输工具	30,600.00			23,332.50
办公及电子设备	14,231.19			453,786.66

2014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较2013年末增加约524万元，因为公司生产

经营的扩大，为了适应相关需求，公司采购了一批电脑、打印机等办公及电子设备和手机聚合物电池自动生产线、注塑机等机器设备。

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淘汰、更新、大修、技术升级等重大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较大的影响；同时，公司固定资产均在正常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本报告期末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和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也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九）无形资产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	62,000.00	-	-	62,000.00
软件	62,000.00	-	-	62,0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1,033.33	12,400.00	-	13,433.33
软件	1,033.33	12,400.00	-	13,433.33
三、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	-
软件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60,966.67			48,566.67
软件	60,966.67			48,566.67

（续上表）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	-	62,000.00	-	62,000.00
软件	-	62,000.00	-	62,0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	1,033.33	-	1,033.33
软件	-	1,033.33	-	1,033.33
三、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	-
软件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			60,966.67

软件	-			60,966.67
----	---	--	--	-----------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是软件，金额较小。

(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36,353.30	134,088.33	814,190.92	203,547.73
合计	536,353.30	134,088.33	814,190.92	203,547.73

(十一)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预付设备款	51,600.00	-
合计	51,600.00	-

(十二)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中，存在抵押、质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共计 7,943,559.00 元，其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为 6,613,311.90 元，因诉讼而冻结的银行存款为 1,090,847.10 元，因供电变压器将定期存单质押给供电局的金额为 239,400.00 元。公司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36,041,397.84 元，详见本节之“八、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 关联交易”。

六、公司重大债务情况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短期借款	-	-	896,000.00	1.09
应付票据	6,613,311.90	8.76	13,567,227.52	16.45
应付账款	60,902,650.79	80.68	65,260,206.75	79.14

预收款项	326,410.80	0.43	505,834.39	0.61
应付职工薪酬	1,946,502.91	2.58	1,380,857.77	1.67
应交税费	14,605.36	0.02	748,445.37	0.91
其他应付款	3,795,676.72	5.03	100,543.66	0.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66,666.67	0.88	-	-
流动负债合计	74,265,825.15	98.38	82,459,115.46	100.00
长期借款	1,222,222.23	1.62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22,222.23	1.62	-	-
负债合计	75,488,047.38	100.00	82,459,115.4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总额出现较大变化，主要是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余额发生较大减少，一方面，公司在资金状况相对充裕的情况下，加大了对信用负债的支付力度，另一方面，本年采购的大量国外进口电芯采用直接付现的形式，不享受付款信用期，这些是上述科目余额减少的重要原因。

(一) 短期借款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	896,000.00
合计	-	896,000.00

2013 年 12 月 20 日，本公司与招商银行深圳愉康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89.6 万元，借款期限为三个月，即从 2013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4 年 3 月 20 日，约定借款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 24%。本公司用一张有权处分的出票金额为人民币 91.26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质押担保。

(二) 应付票据

货币单位：元

票据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6,613,311.90	13,567,227.52
合计	6,613,311.90	13,567,227.52

报告期末应付票据余额中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及其他关联方款项详见本节之“八、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

(三)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账龄分析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60,660,661.08	65,260,206.75
1年至2年	241,989.71	-
合计	60,902,650.79	65,260,206.75

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较2013年12月31日出现较大减少，主要是公司进行扩股增资后，收到了部分现金，并加强了对采购的付款力度，使得期末时点应付账款余额较小。

2014年12月31日，账龄超过1年的应付账款，主要是应付深圳市迪凯特电池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创卓为科技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朗能电池有限公司的材料款，公司对上述供应商材料质量存有异议，正在沟通解决，暂未支付相关款项。

2、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元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深圳市隆盛昌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433,267.97	1年以内	22.06
乐金化学（南京）信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50,880.00	1年以内	9.94
东莞强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48,666.30	1年以内	8.13
苏州市博得立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61,503.28	1年以内	7.16
惠州市蓝微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27,695.37	1年以内	5.30
合计		32,022,012.92		52.58

(续上表)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197,920.12	1 年以内	21.76
比克电池(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645,146.50	1 年以内	20.91
深圳市隆盛昌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449,675.08	1 年以内	17.54
东莞强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96,187.73	1 年以内	4.90
宁波维科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16,407.47	1 年以内	4.47
合计		45,405,336.90		69.58

报告期末应付账款余额中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款项详见本节之“八、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

(四) 预收账款

1、预收账款账龄分析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326,410.80	505,834.39
合计	326,410.80	505,834.39

2、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苏州市凯丽保姆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3,130.80	1 年以内	37.72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3,280.00	1 年以内	62.28
合计	-	326,410.80	-	100.00

(续上表)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SUNROSE TECHNOLOGY CO ,LIMITED	非关联方	126,327.77	1年以内	24.97
东莞易步机器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6,964.68	1年以内	38.94
深圳市百利永兴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6,829.94	1年以内	17.17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840.00	1年以内	13.81
深圳市西龙通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872.00	1年以内	5.11
合计	-	505,834.39	-	100.00

报告期末无预付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五) 应付职工薪酬

(1) 分类列示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1,380,857.77	18,055,412.73	17,514,024.27	1,922,246.23
离职后福利中的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	199,186.51	174,929.83	24,256.68
合计	1,380,857.77	18,254,599.24	17,688,954.10	1,946,502.91

(续上表)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12,829.00	11,890,743.87	10,522,715.10	1,380,857.77
离职后福利中的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	93,761.86	93,761.86	-
合计	12,829.00	11,984,505.73	10,616,476.96	1,380,857.77

(2) 短期薪酬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80,857.77	16,748,680.96	16,215,139.50	1,914,399.23
二、职工福利费	-	1,225,182.06	1,225,182.06	-
三、社会保险费	-	64,624.71	56,777.71	7,847.00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	43,967.56	38,644.58	5,322.98
2. 工伤保险费	-	20,657.15	18,133.13	2,524.02
四、住房公积金	-	16,925.00	16,925.00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八、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1,380,857.77	18,055,412.73	17,514,024.27	1,922,246.23

(续上表)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829.00	11,294,027.60	9,925,998.83	1,380,857.77
二、职工福利费	-	562,076.84	562,076.84	-
三、社会保险费	-	34,639.43	34,639.43	-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	23,594.10	23,594.10	-
2. 工伤保险费	-	11,045.33	11,045.33	-
四、住房公积金	-	-	-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八、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12,829.00	11,890,743.87	10,522,715.10	1,380,857.77

(3) 离职后福利中的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缴费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未付金额
基本养老保险	168,728.12	23,357.88
失业保险	6,201.71	898.80
合计	174,929.83	24,256.68

(续上表)

项目	2013 年缴费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未付金额
基本养老保险	90,529.60	-
失业保险	3,232.26	-
合计	93,761.86	-

在报告期内，深圳德尔能存在为本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代缴社会保险的情况，从 2015 年起，公司进行了规范性管理，本公司员工的工资、社保一律由本公司发放或代为缴纳。

应付职工薪酬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款项，应付职工薪酬的核算为当月计提并在下月发放。

(六) 应交税费

货币单位：元

税费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	691,023.05
城市维护建设税	-	23,641.50
教育费附加	-	14,133.24
地方教育附加	-	9,336.05
其他	14,605.36	10,311.53
合计	14,605.36	748,445.37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增值税进项税额比较充足，大于销项税额，因此期末无应交增值税余额，同时企业预缴了企业所得税，期末无应交企业所得税余额。

(七) 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账龄分析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3,795,676.72	100,543.66
合计	3,795,676.72	100,543.66

2、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元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刘厚德	关联方	1,355,099.50	1年以内	35.71	借款
深圳德尔能	关联方	1,258,215.55	1年以内	33.15	借款
王伟珍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年以内	26.35	借款
尹彩军	非关联方	122,000.00	1年以内	3.21	装修款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东莞供电局	非关联方	59,861.79	1年以内	1.58	电费
合计		3,795,176.84		100.00	

(续上表)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东莞供电局	非关联方	100,543.66	一年以内	100.00	电费
合计	-	100,543.66	-	100.00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对股东刘厚德其他应付款余额1,355,099.50元，对股东深圳德尔能其他应付款余额1,258,215.55元，该款项实际上是向股东

的借款，公司用以补充流动资金，进行生产经营。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自然人王伟珍（非关联方）借款余额 1,000,000.00 元，公司用以补充流动资金，进行生产经营，该借款以其他应付款形式核算。

（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性质	备注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66,666.67	-	保证借款	批注 1
合计	666,666.67	-	-	

批注 1：2014 年 10 月 24 日，本公司、深圳德尔能与深圳农村商业银行石岩支行签订《贷款合同》，借款本金 2,000,000.00 元，固定年利率为 10.80%，借款期限为 36 个月，按月等额偿还本金，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10 月 28 日至 2017 年 10 月 27 日止（该贷款全部由本公司使用并承担还本付息义务）。

同日，深圳市隆盛昌科技有限公司、吕福星、徐玉芝在上述《贷款合同》中作为保证人，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九）长期借款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性质	备注
长期借款	1,222,222.23	-	保证借款	1)
合计	1,222,222.23	-	-	

1) 与该借款相关的情况详见本节之“六、公司重大债务情况”之“（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部分描述。

七、股东权益情况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1,057,894.06	-

盈余公积	19,150.27	-
未分配利润	172,352.40	-683,935.80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11,249,396.73	4,316,064.2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249,396.73	4,316,064.20

2014年11月26日，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基准日2014年10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11,057,894.06元，按1:0.9043的比例折为股本1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超过股本的部分1,057,894.06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4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1,933,332.53元，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683,935.80后，计提盈余公积124,939.68元，由于净资产值折股，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而减少盈余公积105,789.41元，减少未分配利润952,104.65元，故2014年末公司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余额分别为19,150.27元和172,352.40元。

公司在挂牌前未实施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等股权激励计划。

八、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40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本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二) 公司主要关联方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刘厚德直接持有公司35.84%的股份，通过

深圳德尔能间接控制本公司 35.84%的股份，通过顺合投资间接控制本公司 10.00%的股份，合计控制本公司 81.68%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本公司的子公司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子公司。

3、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公司及关联关系人名称	持股比例 (%)	与本公司关系
深圳德尔能	35.84	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顺合投资	10.00	股东
王恒滨	9.00	股东
杨洪军	8.10	股东
罗道军	1.22	股东
龚双新	-	副总经理
刘阳	-	董事
马勤	-	监事会主席
陈长红	-	监事
祝小均	-	监事
刘庆丰	-	证券事务专员、财务负责人

4、其他关联方

关联公司及关联关系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深圳市金墨印刷有限公司	杨洪军控制之企业
深圳市鑫佳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罗道军控制之企业
哈尔滨耐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王恒滨任总经理之企业

(三) 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如下：

货币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深圳德尔能	保护板、电芯	-	2,094,615.17
金墨印刷	标贴	4,484,785.07	1,785,562.90
鑫佳能材料	钢片	2,293,011.28	393,268.83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如下：

货币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深圳德尔能	销售或加工锂电子电池	11,099,493.44	18,585,202.57

公司向关联方的采购或销售价格以协议方式确定，双方根据协议价格进行交易，协议价格以市场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作价公允。

(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报告期内，本公司向包括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在内的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合计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726,900.00	677,000.00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货币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深圳德尔能	-	-	2,160,839.19	-
其他应收款	刘厚德	-	-	6,122,073.50	579,915.90
其他应收款	深圳德尔能	-	-	9,580,596.18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货币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票据	金墨印刷	300,000.00	100,000.00
应付票据	鑫佳能材料	200,000.00	-
应付账款	金墨印刷	2,399,242.63	439,108.59
应付账款	鑫佳能材料	1,134,906.12	393,268.83
其他应付款	刘厚德	1,355,099.50	-
其他应付款	深圳德尔能	1,258,215.55	-

(3) 关联方担保

货币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备注
刘厚德、马勤、罗道军	本公司	2,000,000.00	2013.08.06	2014.08.05	是	1)
刘厚德	本公司	2,000,000.00	2014.10.28	2019.10.27	否	2)
本公司	深圳德尔能	3,560,000.00	2014.04.12	2017.04.11	否	3)
刘厚德	本公司	5,000,000.00	2014.08.12	2014.12.30	是	4)

1) 2013 年 8 月 1 日，深圳德尔能、东莞德尔能与深圳农村商业银行石岩支行签订《贷款合同》，贷款金额为 2,000,000.00 元，贷款利息为基本利率上浮 1.3 倍，贷款期限为自贷款首次发放日起 12 个月，马勤、徐玉芝、刘厚德、罗道军、吕其友、谢云、吕福星、深圳市隆盛昌科技有限公司为本《贷款合同》项下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2014 年 10 月 24 日，针对本节之“六、公司重大债务情况”之“(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九)长期借款”描述事项，刘厚德在《贷款合同》中作为保证人，为本公司与深圳农村商业银行石岩支行签订《贷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 2014 年 3 月 11 日，深圳德尔能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授信额度合同》，授信额度最高限额为 28,000,000.00 元，授信额度敞口最高限额为 6,000,000.00 元，授信额度有效期自 2014 年 3 月 11 日至 2015 年 3 月 10 日止。

2014 年 4 月，根据上述授信合同，深圳德尔能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

圳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本金为 3,560,000.00 元，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4 月 12 日至 2015 年 4 月 11 日止。

同日，本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深圳德尔能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授信额度合同》项下的所有债务提供最高额为 28,000,000.00 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同日，本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以公司现有及将有的全部应收账款为深圳德尔能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的《授信额度合同》项下的所有债务提供最高额为 28,000,000.00 元的质押担保。

4) 2014 年 8 月 12 日，本公司与深圳市汇盈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借款合同，后者向本公司提供人民币 500 万元借款，借款期限为 6 个月。

同日，刘厚德与深圳市汇盈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保证合同，约定刘厚德为上述借款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权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4 年 12 月 30 日，本公司结清了与深圳市汇盈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借款的全部本金及利息。

(4) 关联方转让商标权

转让方	受让方	商标名称	商标注册号/申请号	转让金额	是否履行完毕	备注
深圳德尔能	本公司	DRN	7138018	无偿转让	否	1)
深圳德尔能	本公司	DRN 德尔能	7138019	无偿转让	否	1)
深圳德尔能	本公司	电氧氧	13657753	无偿转让	否	1)

1) 2015 年 1 月 6 日，深圳德尔能与本公司签订商标转让合同，约定将上表列示的三项商标无偿转让给本公司，合同于签订之日起生效，并委托广州三环专利代理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办理商标转让核准申请手续。

(5) 关联方车辆租赁

出租方	承租方	车牌号	租赁期	租赁金额	是否履行完毕	备注
深圳德尔能	本公司	粤 BOM515	1 年	无偿租赁	否	1)

深圳德尔能	本公司	粤 BD053N	1 年	无偿租赁	否	1)
深圳德尔能	本公司	粤 BD352N	1 年	无偿租赁	否	1)
深圳德尔能	本公司	粤 BRX667	1 年	无偿租赁	否	1)
深圳德尔能	本公司	粤 BQ2372	1 年	无偿租赁	否	1)
深圳德尔能	本公司	粤 BQ7Y69	1 年	无偿租赁	否	1)
深圳德尔能	本公司	粤 BU6936	1 年	无偿租赁	否	1)
深圳德尔能	本公司	粤 BW3Z58	1 年	无偿租赁	否	1)
深圳德尔能	本公司	粤 BONE72	1 年	无偿租赁	否	1)

1) 2015 年 1 月，深圳德尔能与本公司签订车辆租赁协议，约定将上表列示的 9 辆汽车无偿租赁给本公司，租期为 1 年。并约定，协议期满后，若双方无异议，本租赁协议自动续约 1 年。

(6) 关联方转让专利、受让专利

2015 年 3 月，公司将下述两项专利转让给刘厚德，2015 年 5 月，刘厚德将该两项专利转让给公司，转让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1	电池低压注塑模具	ZL201420420298.7	实用新型	2014. 7. 28	2014. 12. 31
2	一种聚合物电池	ZL201420463669.X	实用新型	2014. 8. 15	2015. 1. 21

3、关联交易决策执行情况

在本公司未进行股份制变更之前，有限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此期间的关联方交易由各股东协商确定，并未形成书面决议。

2014 年 12 月，本公司变更为股份制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前述的“关联方转让商标权”、“关联方车辆租赁”等事项因未达到公司关联交易审批制度的标准，无需进行关联交易审批。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严格遵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履行合法审批程序。

4、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2013年及2014年，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金额约为1,859万元及1,110万元，占同期销售收入比例分别为14.09%及5.22%；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金额约为427万元及678万元，占同期采购金额比例分别为3.29%和3.44%。公司向关联方的销售仍占有一定比重，从销售情况来看，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通过深圳德尔能销售产品，但已逐步弱化这种代销关系，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与深圳德尔能不存在代销关系，并独立向第三方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从采购情况来看，本公司关联方采购金额低于5%，比重较小。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对金墨印刷、鑫佳能材料等关联方应付票据余额约500万元，占期末应付票据余额比例为75.61%，应付账款余额约353万元，占期末应付账款余额比例为5.80%。对深圳德尔能、刘厚德等关联方其他应付款余额约261万元，占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比例为68.85%。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状况具有一定影响，但该影响逐步减小。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5、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5.00%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占有权益的情况

在报告期内，公司的部分产品通过深圳德尔能进行销售，深圳德尔能是公司的销售客户，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起，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厚德持有深圳德尔能85%股权，本公司监事会主席马勤持有深圳德尔能15%股权，本公司

司董事刘阳担任深圳德尔能总经理。深圳德尔能代本公司进行销售的情况在 2014 年逐步减少，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与深圳德尔能不存在代销关系，并独立向第三方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在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深圳市金墨印刷有限公司系本公司股东杨洪军控制之企业；公司供应商深圳市鑫佳能新材料有限公司系本公司股东罗道军控制之企业。

除上述外，本公司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00% 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占有权益的情况。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期后事项

1、2015 年 1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4 年 12 月 23 日，德尔能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东莞市德尔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引进杨洪军、罗道军作为新股东，由杨洪军以 113 万元认购股份公司发行的 113 万股普通股，由罗道军以 17 万元认购股份公司发行的 17 万股普通股，增资后股份公司总股本为 1,130 万股，注册资本为 1,130 万元。

2015 年 1 月 9 日，德尔能股份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东莞市德尔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日，德尔能股份、杨洪军、罗道军、刘厚德、深圳德尔能签订《增资协议》。

2015 年 1 月 20 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德尔能股份颁发新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41900001405758）。

2、2015 年 2 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5 年 1 月 12 日，德尔能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同意公司引进王恒滨作为新股东，由其以每元注册资本 2.39 元的价格向股份公司投入 300 万元认购股份公司发行的 1,255,555 股普通股，增资后股份公司总股本为

12,555,555 股，注册资本为 12,555,555 元。

2015 年 1 月 27 日，德尔能股份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东莞市德尔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日，德尔能股份、王恒滨、杨洪军、罗道军、刘厚德、深圳德尔能签订《增资协议》。

2015 年 2 月 9 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营业执照》（注册号：441900001405758）。

3、2015 年 3 月，股份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5 年 3 月 2 日，德尔能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东莞市德尔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引进东莞市顺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新股东，由其以每元注册资本 6 元的价格向股份公司投入 8,370,000 元认购股份公司发行的 1,395,000 股普通股，增资后股份公司总股本为 13,950,555 股，注册资本为 13,950,555 元。

2015 年 3 月 18 日，德尔能股份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增资事项。

2015 年 3 月 26 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营业执照》（注册号：441900001405758）。

（二）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对外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 完毕	备注
本公司	深圳德尔能	3,560,000.00	2015.04.12	2017.04.11	否	1)
本公司	深圳市隆盛昌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4.10.16	2019.10.15	否	2)
本公司	深圳市隆盛昌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3.08.06	2018.08.05	否	3)

1) 与该担保相关的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八、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 关联交易”。

2) 2014 年 10 月 15 日, 深圳市隆盛昌科技有限公司与深圳农村商业银行石岩支行签订《授信合同》, 授信额度为 2,000,000.00 元, 授信期间为 2014 年 10 月 16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5 日止。

同日, 本公司在上述《授信合同》中作为保证人, 为深圳市隆盛昌科技有限公司与深圳农村商业银行石岩支行签订的《授信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 2013 年 8 月 1 日, 深圳市隆盛昌科技有限公司与深圳农村商业银行石岩支行签订《贷款合同》, 贷款金额为 2,000,000.00 元, 借款期限自 2013 年 8 月 6 日至 2016 年 8 月 5 日止。

同日, 本公司在上述《贷款合同》中作为保证人, 为深圳市隆盛昌科技有限公司与深圳农村商业银行石岩支行签订的《贷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诉讼事项

(1) 深圳市路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诉本公司

2014 年 10 月 29 日, 深圳市路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路远”)向广东省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起诉本公司, 请求判决本公司向深圳路远支付货款 2,561,973.82 元及逾期货款利息至还清之日。2014 年 11 月 14 日, 广东省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作出(2014)东二法朗民二初字第 511 号《民事裁定书》, 裁定: 查封、冻结本公司价值 2,000,000.00 的财产。2015 年 3 月 3 日, 广东省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作出(2014)东二法朗民二初字第 511 号《民事调解书》, 深圳路远与东莞德尔能达成如下协议:(1)双方确认, 东莞德尔能拖欠深圳路远货款 256.00 万元, 深圳德尔能拖欠深圳路远货款 96.00 万元, 由东莞德尔能向深圳路远清偿, 由此东莞德尔能共拖欠深圳路远 352.00 万元;(2)深圳路远愿将货款降至 300.00 万元, 东莞德尔能在签订调解协议前向深圳路远支付 55.00 万元, 调解协议生效当日内, 深圳路远、东莞德尔能共同向法院申请从冻结的东莞德尔能账户扣划 75.00 万元到法院账户, 由法院支付给深圳路远, 如划扣金额不足 75.00 万元, 不足部分由被告在 3 日内补足, 逾期未补足的, 被告需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10.00 万元且深圳路远不受分期条款约定可就全部货款 352.00 万元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深圳路远在收到 130.00 万元后向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申请解除财产保全;(3)如东莞德尔能已按上述约定履行人民币 130.00 万元后其余货款 170.00 万元, 自

2015 年 3 月份开始在 6 个月内付清，每月 10 日之前支付 28.00 万元，最后一笔 30.00 万元，如东莞德尔能任一期付款逾期 3 日，东莞德尔能应另行向深圳路远支付违约金 10.00 万元，并深圳路远即可就全部案件权利不受分期支付约束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全部欠款 352.00 万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深圳路远诉本公司案件已经调解结案，相关调解协议书正在履行过程中。

(2) 本公司诉深圳路远

2014 年 12 月 15 日，本公司向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起诉深圳路远，请求判令深圳路远赔偿因产品品质问题给本公司造成的损失 3,450,000.00 元，并申请保全深圳路远价值 1,000,000.00 元的财产。

2015 年 2 月 12 日，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作出（2015）深宝法民二初字第 39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德尔能股份撤回起诉。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诉深圳路远一案已经撤诉结案。

十、资产评估情况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事宜涉及的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以 2014 年 10 月 31 日为基础日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东莞市德尔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造所涉及的净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14】第 2-534 号)，评估结论如下：

截东莞德尔能的净资产账面值 1,105.79 万元，评估值为 1,387.34 万元，评估增值 281.55 万元，增值率 25.46%。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 股利分配的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目前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依法缴纳所得税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按各方在公司注册资本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分配。

（二）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本公司 2013 年度及 2014 年年度未向股东分配股利。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在本次公开转让前后保持一致。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联营企业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无控股子公司及联营企业。

十三、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刘厚德直接持有公司 32.26%的股份，通过深圳德尔能间接控制本公司 32.26%的股份，通过顺合投资间接控制本公司 9.00%的股份，合计控制本公司 73.52%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尽管

公司已经建立起规范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且自公司设立以来主营业务及核心经营团队稳定，若刘厚德利用其对公司的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将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二）客户相对集中风险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向前五大主要客户的销售额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2.02% 和 66.50%，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相对集中。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相对稳定的研发、设计和供应合作关系，使公司销售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但是，公司主要客户相对集中仍可能对本公司经营带来一定风险，主要客户采购量下降而其他市场客户未能增加采购量带来公司销售业绩下滑的风险，这将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三）租赁厂房风险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用房通过租赁方式取得使用权，租赁面积共计 11,236.70 平方米，占公司经营房产面积 100%，由于历史原因，公司租赁的厂房尚未办理产权证书，如该等厂房被列入政府的拆迁范围，公司需要寻找新的生产厂房及办公场所，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东莞市长富实业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出具声明，确认：租赁厂房地处巷头村，租赁厂房为长富实业投资建造，长富实业将遵守租赁合同的约定，如约履行合同义务。

东莞市大朗镇巷头社区居民委员会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出具声明，确认：租赁厂房规划用地位于巷头社区辖区内，出租厂房系长富实业投资建设，长富实业与德尔能股份签署的租赁合同为有效合同，截至声明出具之日，巷头社区未曾接到有关政府或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拆除上述租赁房产的通知或要求。

依据刘厚德出具的《承诺函》，刘厚德同意承担因该场地被拆或因其他致使该场地不能使用给股份公司造成的损失。

（四）承担担保责任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累积对外担保总额为 400.00 万元。被担保方在本公司提供担保的范围内累积借款总额 400.00 万元。公司 2014 年度

净利润为 193.33 万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124.94 万元，如被担保方出现借款合同项目的债务违约，公司存在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风险。

（五）资产权利受限制风险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中，存在抵押、质押、冻结等对使用有有限制的款项共计 3,898,471.9 元，其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为 3,664,471.90 元，因供电变压器将定期存单质押给供电局的金额为 234,000.00 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的《最高额应收款质押合同》已经履行完毕，公司的应收账款未收到权利限制。

（六）税收政策变化风险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境外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4.8% 和 16.98%。公司出口业务享受国家对于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退”的税收优惠政策。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提高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09)88 号]，公司主要产品的出口退税率 17%。公司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出口退税当期应退金额分别为 576,81.35 元和 1,294,613.36 元，公司同期利润总额分别为 -123,907.66 元和 2,662,935.90 元。如果未来出口退税政策发生变化，出口退税率下调，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偿债风险

从公司近两年的偿债能力指标来看，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95.03% 和 87.03%，与同业上市公司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近两年平均资产负债率 67.32% 和 69.40% 相比，资产负债率明显偏高，使得公司偿债压力增加。同时，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02 和 1.08，速动比率分别为 0.74 和 0.61，速动比率小于 1，显示公司存在一定的短期流动性压力。

（八）安全隐患风险

锂离子电池行业的繁荣与目前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消费类电子产品的普及

密切相关。消费电子产品的普及带动电池行业的发展，但各种电池质量安全隐患也对消费者人身安全造成一定影响。长期以来，锂电池的安全性备受关注，特别是其充电过程中的火灾、爆炸隐患。对此，公司建立了严格的质量控制标准，以降低电池安全性风险。自 2012 年成立至今，公司产品未发生安全质量问题。

（九）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电芯。目前，电芯企业的核心技术主要由国际、国内大公司控制，如苹果、三星、比克等。锂电池产业链的中下游企业主要是通过采购电芯进行下一步的研发设计和生产，因而其利润变化易受上游材料价格的波动以及贸易环境的影响。

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对原材料价格波动而相应调整，整体毛利率情况稳定。随着公司产能的逐渐扩大，单位成本逐渐降低，公司利润率将小幅稳定增长，公司经营风险较低。

（十）技术风险

公司面临着产品技术更新换代、产品结构调整、技术人员流失、核心技术失密等风险。如果新技术和新产品研究及开发失败，对技术、产品及市场发展趋势的把握出现偏差，将会造成公司现有技术优势和竞争力的下降，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发展速度。

面对行业技术的更新换代，公司自 2014 年引进了十数名技术工程师并加大研发投入。公司同时积极申请专利保护，将使公司在技术研发领域紧跟行业发展的步伐。

（以下无正文）

第五节本次发行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同时向投资者定向发行不超过 155 万普通股，募集资金不超过 2,880 万元。

2015 年 4 月 15 日，德尔能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5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东莞市德尔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制定<东莞市德尔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等议案。

2015 年 4 月 30 日，德尔能股份召开 2015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东莞市德尔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东莞市德尔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意首誉光控、尼克领军、紫荆天使、平安大华（平安汇通新三板 I 期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久久益、尼克优先认购公司发行的 155.00 万股股票。

上述增资已经东莞合匡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莞合审鉴字[2015]第 1530028 号《验资报告》、莞合验鉴字[2015]第 1530031 号《验资报告》、莞合验鉴字[2015]第 1530032 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已经天职国际以天职业字[2015]1493-4 号《验资复核报告》进行验资复核。

2015 年 5 月 12 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营业执照》（注册号：441900001405758）。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	限售股份数量(股)
1	刘厚德	5,000,000	32.26	否	5,000,000
2	深圳德尔能	5,000,000	32.26	否	5,000,000
3	顺合投资	1,395,000	9.00	否	-
4	王恒滨	1,255,555	8.10	否	941,667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	限售股份数量(股)
5	杨洪军	1,130,000	7.29	否	847,500
6	罗道军	170,000	1.10	否	127,500
7	平安汇通新三板一期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376,749	2.43	否	
8	紫荆天使	376,749	2.43	否	
9	久久益	269,107	1.74	否	
10	尼克优先	269,053	1.74	否	
11	首誉光控	161,464	1.04	否	
12	尼克领军	96,878	0.62	否	
合计		15,500,555	100.00		11,916,667

平安大华为平安汇通新三板一期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之资产管理人。平安大华为平安汇通新三板一期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之资产管理人。平安大华为平安汇通新三板一期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之资产管理人。根据《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准则（2012年修订）》第二十二条第（九）项的规定，资产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以受托人的名义，代表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适用）”，因此，由平安大华与公司签署《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书》。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纪律处分决定书（首誉光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基协处分[2015]6号），自2015年4月1日起暂停受理首誉光控资产管理计划备案，暂停期为3个月。首誉光控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系以自有资金认购，不在本次处分受限范围之内，首誉光控仍然为本次股票发行适格的发行对象，该处分不会对首誉光控认购德尔能股份本次发行股票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第六节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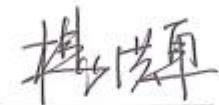
一、申请挂牌公司签章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市德尔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签字、盖章页)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刘厚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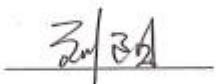
杨洪军



罗道军



王恒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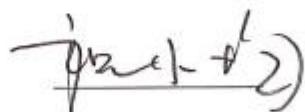


刘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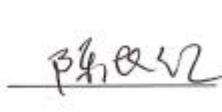
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马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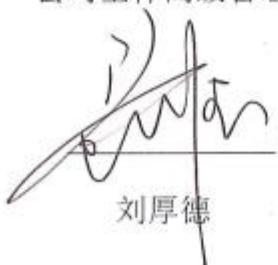


祝小均



陈长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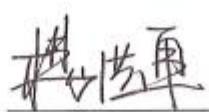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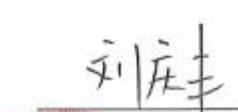
刘厚德



龚双新



杨洪军



刘庆丰

东莞市德尔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0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牛冠兴

项目负责人:

涂志兵

项目小组成员:

涂志兵

杨君

林良典

韩风金



三、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陈永宏

陈永宏

签字注册会计师：

屈先富

屈先富

签字注册会计师：

黄琼

黄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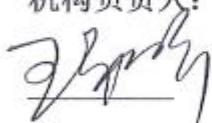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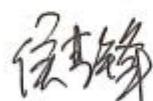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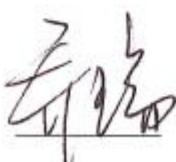


王和平

经办律师：



侯其锋



乔 瑞

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2015年5月20日

五、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签字的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签字的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黄西勤

经办资产评估师：


邢贵祥
22000455
陈军
陈军 0013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第七节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